****

**饬终津梁**

李圆净编

印光法师鉴定

**饬终津梁提要**

　　临命终时，四大分张，众苦毕集。若非三昧久证，诚恐不易得力。况眷属不谙利害，往往以世情而破坏彼之正念。此饬终社之所由结集也。饬终云者，即助生之谓也。盖以行人当此时节，得人开导而辅助之，则欣厌心生，贪爱情息，耳闻佛名，心缘佛境，自可与佛感应道交，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譬如怯弱之人欲登高山，前有牵者，后有推者，左右有扶掖将护者，自不至半途而废耳。即使平素不闻佛法之人，临终蒙善知识开导，令生信心，又为助念佛号，令彼随大众音声，或出声念，或心中默念，果能如法助念，无一切破坏正念等事，亦可往生。以佛力不可思议，法力不可思议，众生心力不可思议，故得此殊胜利益也。愿为人子孙与诸眷属及父母等，同知此义，同依此行，方可名为真慈孝亲爱也已。

**目　录**

[印光法师](#_Toc114234878)[序](#_Toc114234878) [1](#_Toc114234878)

[第一篇](#_Toc114234879)[饬终章程 3](#_Toc114234879)

[临终正念团团约 3](#_Toc114234880)

[附:创结临终正念团序 6](#_Toc114234881)

[念佛助生极乐团章程 7](#_Toc114234882)

[附录：邀请书式 15](#_Toc114234883)

[附录：助念预约书式 16](#_Toc114234884)

[附录：助念团友邀集单式 16](#_Toc114234885)

[助念生西会章程 18](#_Toc114234886)

[附:测验生界偈 21](#_Toc114234887)

[第二篇　饬终言论 25](#_Toc114234888)

[临终舟楫 25](#_Toc114234889)

[念佛饬终津梁 28](#_Toc114234890)

[第一章　略说净土法门之当机 28](#_Toc114234891)

[第二章　论念佛正行以外，当求饬终缘助 30](#_Toc114234892)

[第三章　论念佛人应励行家庭佛化，以求饬终便利。 32](#_Toc114234893)

[第四章　念佛行人应为临终伴侣，饬终念佛助生 35](#_Toc114234894)

[第五章　念佛饬终之施行及规约。 37](#_Toc114234895)

[饬终须知 41](#_Toc114234896)

[第一章　缘起及义用 41](#_Toc114234897)

[第二章　因缘难易 42](#_Toc114234898)

[第三章　接引圣像与病人一定方向 43](#_Toc114234899)

[第四章 叮嘱家属 44](#_Toc114234900)

[第五章 叮嘱病者 44](#_Toc114234901)

[第六章 他人念诵 44](#_Toc114234902)

[第七章 饬终人材 45](#_Toc114234903)

[第八章 助念人之因果报应 46](#_Toc114234904)

[第九章 生西象征 46](#_Toc114234905)

[第十章　生西以后情形 47](#_Toc114234906)

[自跋 47](#_Toc114234907)

[印光法师跋 48](#_Toc114234908)

[莲根法师病中痛策 49](#_Toc114234909)

[善导大师临终正念文 50](#_Toc114234910)

[慈照宗主示临终三疑四关 52](#_Toc114234911)

[念佛人之存心 53](#_Toc114234912)

[莲池大师法语（七则） 55](#_Toc114234913)

[竹窗随笔摘录（六则） 57](#_Toc114234914)

[净土晨钟摘录（五则） 59](#_Toc114234915)

[大佑指归集摘录 61](#_Toc114234916)

[智者大师十疑论摘录 62](#_Toc114234917)

[天如禅师净土或问 63](#_Toc114234918)

[印光法师临终三大要 66](#_Toc114234919)

[大慈菩萨偈 72](#_Toc114234920)

[善导大师偈 72](#_Toc114234921)

[第三篇 预示利害 74](#_Toc114234922)

[印光法师复周孟由昆弟书 74](#_Toc114234923)

[印光法师复黄涵之居士书 81](#_Toc114234924)

[印光法师与徐蔚如居士书 87](#_Toc114234925)

[印光法师复裘佩卿居士书 89](#_Toc114234926)

[印光法师复郁智朗居士书 91](#_Toc114234927)

[印光法师复范古农居士书 93](#_Toc114234928)

[第四篇 饬终实效 96](#_Toc114234929)

[王莲台居士 96](#_Toc114234930)

[单寄芗居士 98](#_Toc114234931)

[童莲国居士 99](#_Toc114234932)

[杨莲航居士 101](#_Toc114234933)

[罗梓生居士 104](#_Toc114234934)

[陈了常优婆夷 106](#_Toc114234935)

[先慈周太夫人 112](#_Toc114234936)

[毛母牟太夫人 114](#_Toc114234937)

[王母何太夫人 115](#_Toc114234938)

[朱母任太夫人 117](#_Toc114234939)

[曹母罗太夫人 120](#_Toc114234940)

[张德瑜居士 122](#_Toc114234941)

[张启莹居士 124](#_Toc114234942)

[补录 127](#_Toc114234943)

[世界佛教居士林念佛助生极乐团草章 127](#_Toc114234944)

[憨山大师示欧伯羽 134](#_Toc114234945)

**印光法师序**

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。生佛不二，凡圣一如。佛由究竟悟此心故，彻证涅槃。众生由究竟迷此心故，长轮生死。缅想从无始来，我等众生，与释迦世尊，同为凡夫，同受生死之剧苦。世尊以能自振拔，具大雄猛力，精修戒定慧。遂致三惑全断，二死永亡，安住三德秘藏，普度九界群萌。论其时劫，则尽刹尘而莫算。论其法门，则罄海墨而难书。于此时劫，布此法化，我等众生，岂无闻法修行，欲证此心之一世。但以烦惑深厚，无力断除，再一受生，又复迷失。兼以未遇仗佛慈力，即生往生之法。或修此法，由自力薄弱，无人辅助。或自力充足，临终被眷属多方破坏。因兹久经长劫，轮回生死。纵蒙佛化，依旧徒具与佛无二之心，而不能得与佛同证真常之果。上辜佛化，下负己灵。每一思及，五内如焚。今者幸闻如来悲愍末劫众生，无力断惑，特开一信愿念佛求生净土法门，俾一切若圣若凡，同于现生，往生西方。则已断惑者，高登补处。尚具缚者，亦预圣流。实为如来一代时教中之特别法门。三根普被，利钝全收。上而等觉菩萨，不能超出其外。下而逆恶凡夫，亦可预入其中。故得十方共赞，九界同遵。况我等凡夫，舍此将何所恃乎。近来世乱已极，天灾人祸，频叠降作。国运危岌，民不聊生。具正知见者，皆知此世界非安隐处，西方极乐世界乃我本有家乡，于是作归家计，同修净业。又虑临终自力薄弱，无人辅助，及眷属无知，破坏正念，以致仍留此界，不克往生。由是大家提倡饬终助念之事。若绍兴、余姚、云南、上海各佛学会，或订立章程，或阐发利弊，必期于令命终者决定得生西方而后已。此心此事，诚堪钦佩。李圆净居士，犹恐过为简略，或致人不介意。因会萃各处章程，及诸言论，又复采取古今发明临终利害等文，并近来因助念故，遂得往生之事证，厘为四篇。第一饬终章程，第二饬终言论，第三预知利害，第四饬终实效。乃名之曰饬终津梁。祈光作序。光年届古稀，学无所成，窃恐一气不来，又复轮回六道，则其苦何堪设想。因兹灭踪长隐，专修净业，庶不致平常为他人说者，自己反无其分，令无知者因兹谤法，以堕恶道也。兹于将入关前，接得伊书，不禁有感于衷。爰为撮举净土法门之大意，及助念之利益，以期世之学佛者，咸各注意。庶可大畅如来普度众生之本怀，亦堪成熟自己多劫培植之胜因矣。

民国十九年庚午季春常惭愧僧释印光谨撰

**第一篇　饬终章程**

**校者按：**

真佛弟子，无论在家出家，皆须以戒为体，戒律精神，虽世易时移，不容稍更，于今尤须谨守现行法律规章。本书初版于民国，再版之今日，若照搬书中章程以行事，恐难免与现行法律规定相违，故今在家居士按章程饬终之法，遇有缘者，临时联络六七同志，为病人临终作分班助念，则无不可。若以助念为事业，未经登记，即以组织形式开展活动，则既不如法又不合法，断断不可。又助念大事，若一味铺陈招摇，实益难得，又易生障碍。愿见闻者，幸勿忽诸！

印光法师校　　订**临终正念团团约**

绍兴佛学研究会莲社

吾越莲社之组织也，为弘扬净宗，发挥佛理，藉研究以资精进，凭劝发而励修持，仰步先尘，垂范方来，愿成两利，志切双修，殊胜之事业也。惟念佛法门虽简虽易，而一心不乱至难至微。居家修士，于现证三昧既属难能，即稍或懈废，于临终往生亦恐未稳。此必赖乎平日之信愿深切，勇猛精进，二六时中执持无间，方克有济耳。莲台老居士有鉴于此，发起组集临终正念团，为曲突之计，冀桑榆之收，以助行而补正行，则利他正亦利己焉。尔下列条例，凡属团员，各应遵循。

第一条 本团团员，以互助临终正念，决定求生净土为宗旨。

　　第二条 本团公举团长副团长各一人，主任召集团员，率领赴会，指挥一切。团长有不能执行职务时，由副团长摄理之。除有特别障故，或声明自愿退位，得改选外，任期以二年为限。但亦得连任。

　　第三条 凡莲社社员，通达佛理，精修净业，明白事理，已感化家属者，皆得为本团团员。但须团员二人以上之证明，方许入团。入时应将姓名、住址、职业、通讯处、年龄、生辰报告注册。

　　第四条 凡遇团员病重或急病，自知不起者，可由其家属通知团长，由团长邀各团员遄往彼家，依法互助，策励往生。人数不拘，至少不得在四人以下。

　　第五条 遇各团员生日，由本人预先函订日期，召集团友至彼家，举行普佛会，念普佛一日。其人数至少亦不得在四人以下。集会时，主席者勿庸作寻常应酬，但趺坐于下首正中，作临终著力十念之观想，俾养成习惯，引起旁观向慕，以尽本团推行之利。

　　第六条 除团员生日举行普佛会外，每月望日，举行常月普佛会一次，向各团员挨次轮往，至团员增多，每月有生日佛会时，其常月佛会停止之举行普佛会不得用以度亡，启人轻视，讥为应赴，是不能增上，反而病随业加，则谬矣。盖学佛者无恩不报也。

　　第七条 团员生日之普佛会，如此日适逢常会期，则普佛会应提前一日举行，此外不得变更日期。倘有事故，必须延改者，须预先声明。

　　第八条 遇有未入团之社员，或有未入社之善信，在于临命终时，欢迎本团往助西归，亦可出信相邀。本团不分畛域，亦尽利人之义务。

　　第九条 本团团员，除临终时必须通知，闻讯者即往外，倘有团员居住城外过远，来往不便者，酌量免去集会。若欢喜举行时，须经函邀，然后前往。

　　第十条 凡团员外出时，若遇生日佛会、常月佛会，须由家属照约办理。如果家属不能代办者，准其免去常月会。

　　第十一条 凡团员遇有出外时，或在外经商者，不能按期赴佛会，须先时向团长声明，回家时报到列席，亦如之如不出门，邀而不往者，接连三次则出团。

　　第十二条 凡莲社社员，虽未入团，倘遇团员生日佛会，或常月佛会，或助往生，亦喜加入赴彼时，可要求团员向团长介绍同去。

　　第十三条 凡团员生西后，其生日佛会停止之。每年于其往生日期，集念普佛一次，在会午后举行如由其家属邀请，则往彼家举行之，惟不得另有法事，以免夹杂，致失善利。如适逢常会期，则于次日行之各团友应列表座右，届时来会集念，寒暑无忌，毋待邀请。既有心加入，须实在而行。

　　第十四条 凡有团友生西者，各团员每人应派出小洋二角，以作祭享舟金之用。倘有余，作储金。

　　第十五条 本团约有未尽之处，随时由团长召集团员议订之。新增条约三段，与余姚佛学会念佛助生极乐团章程第三四五章同，故略。

以上各条，凡各团友以及家属，均应遵守，于邀请助念时，尤须予以便利。将欲临终及断气后一切办法，悉听助念者之指导而行。如未入团之会友，及并未入会者，而欲邀请助念，更宜注意此节。否则却邀。

**附:创结临终正念团序**

切思临终正念，为莲社社员往生极乐最要关头。十六观经云，中品下生，临命终时，遇善知识广说极乐国事，及四十八愿，即得往生。又云，下品上生，闻说十二部经首题名字，亦得带业往生。是临终策励正念，在观经中我佛早有明训。且长生等外道教，亦有同志临终策励等事。岂我莲社净业修士而可忽之。况同人结社未久，信愿虽深，功行尚浅，不独少上品资粮，恐中下生品，亦犹赖于助焉。（鄙）人有鉴于此，深恐临终正念未坚，易为阴境现前所摄。是以为未雨之筹，爰集同志数辈，创立临终正念团，订立团约，并列各团员姓名住址年纪生辰，缮就一册。凡团友遇病笃之时，即查照册开各团友，吩咐家属，分别函请来家，使在病人床前，说法念佛，并劝止家属勿动悲泣，以免惑乱病者之心神。尤须勉励本人，一心念佛。临命终时，得此同志助念，获益不浅。则往生极乐世界，可操左券焉。是为序。

佛历纪元二千九百五十年岁次癸亥巧秋之日

莲台居士王积轩序

印光法师校　　订**念佛助生极乐团章程**

余姚佛学会

称念弥陀名号，求生极乐国土，为如来胜方便。然三昧未成，业境可畏。净念不续，往生多阻。平日修持精勤，全仗自己。临殁提撕引导，尤赖助缘。盖临终一念，为后有生因。斯时无始善恶诸业，同时显现。八识不能把持，则随业升沉，出苦无日。故斯时千钧一发，实可畏也。若有善友，为助病人，使目睹圣像，耳闻佛号，净其境界，摄其正念。则末后一著，定当突破铁围，往生净土，非业力所能牵住矣。超脱三界牢笼之苦，永免死生流转之悲。尽举天地间事，孰有较胜于斯者。爰邀同志，组织念佛助生极乐团，缔无上之胜缘，期同登乎净域。订定章程，开列于后。各界善信，幸垂鉴焉。

**第一章 总则**

　　一 本团定名为助生极乐团。

　　二 本团以援助临殁行人，往生极乐世界为宗旨。

　　三 凡佛学团体中人，均有加入本团之义务。

　　四 入团时，须报名注册，详载自己年龄职业，及通信处。

　　五 本团公推团长一人，并设理事若干人，襄助团长指挥一切，兼司报告记录，及会计事宜。任期均以二年为限。连举得连任。

　　六 行人病亟，照章邀请本团助念时，由团长及理事邀集团友。团友闻邀即至，以免贻误。

　　七　对于佛法毫无信仰心，或患急性传染病，及疯癫者，虽病亟来请，本团俱难应命。

八 本团经费，由团友自行乐助，并不在外募捐。

九　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团友会议订定之。

**第二章 　邀赴规则**

　　一 凡邀请本团助念者，须由家内主持人，或代理人，填明邀请书，详载病人名号、年岁、职业、详细住址。并声明照章行事，决无违碍等情。经团友介绍，俟理事考核行之。

　　二 团友家属，设有深信切愿，求生极乐，预拟命终之际，欲邀本团念佛协助，又虑子侄辈稍不留意，坐失机宜者，可填就助念预约书，详载本人名号、年岁、职业、详细住址，及预约之言，并指定代表人家属代表，嘱家属听受指挥，予以便利。又声明照章行事，决无违碍等情，通告理事存记。惟其事之允许与否，当由本团会议定之。

　　助念预约书，有家属全体署名签字或盖章，则更完善。届时临命终时本团接到代表人报告，方可察核行之。

　　三 凡邀请本团助念者，时期长短，或三日，或五日，或若干日，得预先订定。但以三日为最小限。需延长者，届时再订。

　　四 邀请助念团之家属，须举定代表，以便与本团代表接洽一切。代表人须佩带徽章或符号。

　　五 本团遇有邀请助念时，应会集团友，推举代表，以便与邀请家接洽助念团友邀集单另备。并推举庶务会计等员，帮同理事，筹备住所膳食等项。

　　六 本团各员，赴邀请家助念时，须佩带本团徽章，代表人加佩代表徽章。

　　七 助念期内，各团友须认定每日值班时刻，挨次轮值。如不能准时值班时，须切实托团友代理。

　　八 助念时刻，或全昼夜，或因病势暂瘥，但在日间助念。或订每日若干时，临时由两方代表与理事酌定之。

　　九 助念期内，一切经费盘川、住所、膳食等由本团担任。家属有乐助本团经费者听。

十 助念期内，团友均系义务性质。昼夜轮念，或难为继。须由本团另邀僧尼或女众代念时，经费概由本团担任。惟邀僧或尼，或女众，应由两方代表商妥，报告理事决定之。

**第三章　　助念办法**

　　一 赴请助念时，至少由理事一人，率众同往。随带接引佛像或木质金装，或五彩绘画均可，及引磬香烛等需用物品。

　　二 初到时，一面将助念利益及所避忌，切嘱行人家属。一面策励行人，及布置一切佛像面东，行人宜西向，坐卧不拘。

　　三 俟团友齐到后，开始总念一次约二小时。若病亟者，可由先到者先念，无须等候。由理事视缓急酌定之。

　　四 总念毕，由理事将全团分定班数，扣定钟点。遇紧急时，须日夜轮念，务使佛声相续不断，至行人全舍暖觉方止。

　　五 班数分定，未轮著者，可回休息，但应于轮期前早到，以便瓜代。若人数少，可劝家属加入。

　　六 行人临终时近，须令家属加入同念，以免有妨碍举动。如对行人有须策励处，斟酌行之。

　　七 行人生西瑞相，须注意考察，以便报告。

　　八 助念仪 团友坐佛案两旁。家属代行人拈香行礼。行人合掌听念自念声默不拘。先总念。

　　南无莲池海会佛菩萨三称

　　弥陀经一卷 往生咒三遍 赞佛偈

　　南无西方极乐世界大慈大悲阿弥陀佛

　　南无阿弥陀佛数百声或数千声 总念时临了，再念

　　南无观世音菩萨三称

　　南无大势至菩萨三称

　　南无清净大海众菩萨三称

　　忏悔偈一遍 愿生偈—遍 次分班念。

　　初念从赞佛偈起，以后换班但念一句佛号。

　　最后休止时即行人全舍暖觉以后，全体齐念愿生偈一遍，一字一引磬毕。再念四句回向文。

　　助念功德殊胜行，无边胜福皆回向，普愿沉溺诸众生，速往无量光佛刹。十方三世一切佛。一切菩萨摩诃萨。摩诃般若波罗蜜。

**附记：**

印光法师云，助念仪亦无碍，但系未至临终时之仪。若至临终，即可从赞佛偈起，赞佛偈念毕，即接念佛号，永不更念别号。直至将欲停止，再照所订之章程，念三菩萨及回向。不可死执。

**第四章　　团友须知**

　　一 念佛助生，关系最巨。但亲属对于亡者，情爱所系，令其不动悲悼，似属难能。是以朗诵佛号，使病人正念现前，得生安养者，实赖净业友人之协助。故团友逢有邀请助念情事，责任所在，当迅速临莅，如救火燃，勿得迟延贻误。

　　二 团友既到邀请助念之家，推举功行纯粹，长于说法者，到病人前安慰劝勉，施以无畏。应云，我等为汝念佛，虔求加被，愿汝寿未尽则速愈，寿已尽则随佛往生耳。然娑婆恶浊，易失正念。固当一心念佛，以求佛慈接引，即得往生。当生欢喜心，如出牢狱，得回老家。切不可怕死。若一心念佛求往生，寿若未尽，由一心念佛故，即得业障消除，疾病痊愈。寿若已尽，则即得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若痴心怕死，则寿不可延，往生永无希望矣。可不哀哉。大众须竭诚净念，俾得往生。

　　三 团友相处，应出以谦和诚敬，远离我慢贡高嗔恚嫉妒。不然，则是拒人千里，失却临终助念之大利也。

　　四 念佛助生极乐，助念者获有四种利益，兹列于左。

　　（甲）我为他人临终助念，我之善根因是而长大，功德因是而增加。

　　（乙）我为他人临终助念，因是而获得无边阅历，可为自己法戒。

　　（丙）我为他人助念，则他时人亦为我助念，可获相助之功。

（丁）彼人因我助念故，得生西方。他日以此善因缘故，彼人当从西方侍佛来迎，助我得力。

**第五章 家属须知**

　　一 病者静听佛号，实为至善之事。大命未尽，可以却病延年。世寿濒危，即得往生极乐。世人不察，每以佛法但为超度幽冥而设，疑为不吉，庸愚瞽见。大谬大谬。华严经，佛升诸天说法，无量天帝，共赞佛法，最为吉祥云。念佛者，佛所说之法也。故一心念佛，功德实不可思议。

　　二 凡眷属人等，切不可入房与病者作软爱语，或临床挥泪，扰乱病者正念，累其堕落。

　　三 病房之中，除念佛者外，非必要时，伺候者以二人为限，其余可在房外静候。不宜喧哗，或加入同念更佳。

　　四 病者气绝以后，切忌哭泣，又忌揩洗手足，搬动身体，掉换衣服等事，致使行人痛苦，丧失正念。须照常念佛，待至暖觉全舍以后，方可举行。

　　五 病者暖觉全舍以后，臂膝弯屈，难以正直，可用热水手巾搭于臂膝弯处，自然照原。其实屈亦何碍。切不可听从世俗之谈，谓行人手足不直，来生将成折肱跛足之人。此等谬见，稍有识者，即知其妄。盖修行有得者，多侧卧而逝称为吉祥逝，或坐化立亡。夫侧卧坐化，手足必屈，不辩自明。即释迦牟尼佛涅槃时，亦侧身右胁而卧。故行人身体之正直与否，实不成问题也。

　　六 生西以后，家属应以念佛代灵前哭泣。

　　七 祭祀应以素斋代荤菜。

八 节省丧事种种靡费，以作佛事。或买放生灵，为行人生西之助。

**附录：邀请书式**

　　兹因 抱恙发愿邀请 贵团团友助念佛号并声明遵照贵团章程行事决无违碍伏希 察核并乞 早临无任感盼此请

　　念佛助生极乐团公鉴 谨启

　　计开病者履历如下

姓名　　号　　年岁　　职业

详细住址

**附录助念预约书式**

　　兹因鄙人欣厌情深希望于报尽命终之时得 贵团诸团友辅助正念同宣佛号特恐子侄辈稍不留意坐失机宜今指定 为家属代表嘱阖家听受指挥予以便利并声明遵照 贵团章程行事决无违碍特此预约填呈　　贵团存记即请　　　念佛助生极乐团公鉴 率子 孙 　同启

　　计开本人履历如下

姓名　　号　　年岁　　职业　　详细住址

**附录助念团友邀集单式**

　　助念团友邀集单

　　兹有 君为 家 君抱恙照章邀请本团助念务望于　历 月 日 刻准期到 处会齐协议随带徽章不速是荷此上

　　居士慈照

余姚念佛助生极乐团理事启

佛历二千九百五十 年 月 日

印光法师校　　订**助念生西会章程**

云南四众佛教会

　　第一条 本会以集合念佛净侣，互相赞助。使有病者得消灾延寿，寿尽者得往生安养为宗旨。

　　第二条 本会设于四众佛教会内，由在会比丘及优婆塞两众组织之。但会外净业行人有愿加入者，须有会员介绍，经理事考查允许，方得入会。

　　第三条 本会设理事一员，为名誉职，由会员以公推式选举，每年一任，任满另举。但继续当选者，不得推诿。

　　第四条 本会设司书会役各一人，均以佛教会内之执事人兼任。每次酌给津贴，届时由各会员捐给，不得向病家需索。

　　第五条 会员入会之手续如左。

　　（甲）在佛前立度己度人恪守规约之宏誓。

　　（乙）报明姓名年岁住址等项，登记于册。但登记后住址有迁移时，应通知会中，转告各会员知照

　　第六条 会员给证书登记表各一张，以资证明。

　　第七条 本会恭请西方三圣画像一幅，并备引磬一枚，以便携用。

　　第八条 会员于入会后应励行家庭佛化，循循诱导，使全家皆有正信，或同修净业。其于助念办法，尤须随时叮咛嘱咐，使其知之有素，庶有病助念时不生障碍。

　　第九条 本会成立后，凡会员中有疾病，或自料不起，或预知时至者，应即遣人赴会请求助念，并通知邻近会员先往助念。

　　第十条 理事接到前项报告，应立即开单，分请会员到其家中助念。至会员到齐后，开始总念一次。但病势垂危者，可由先到者先念，续到者续念，不须待齐。由理事视其缓急定之。

　　第十一条 前条总念毕，由理事将全体会员分为数班，扣定钟点，日夜轮诵，务使佛号声音相续不断，直至病已转机，或形寿已尽，全舍暖觉之时，方得停诵。

　　第十二条 理事及未轮值之会员，应代为照料佛桌香灯，使不断绝。并当安慰病人家属，勿使其扰乱助念。如病势垂危或病人已知时至者，尤应将第十七十八等条理由办法，预先告诫，俾临时不致妨碍。

　　第十三条 病室之西，应虔供佛桌，病榻须正对西方，使病人随时皆得睹圣像，一心专注，以冀感应。但为地方及特殊情形所妨碍，不能如法措施者，得酌量变通之。

　　第十四条 助念之法，只击引磬，念弥陀圣号，不得搀杂其他经咒法器，及世谛语言。但如时机尚早，或病人请求时，亦可将经咒偈赞完全念齐。

　　第十五条 助念声音须高低适宜，使病人时闻圣号磬音，以资警觉。

　　第十六条 病人如现各种不善之状态，或出不善之语言，应随时提撕警觉，为相当之纠正，总使其时时正念现前为主。

　　第十七条 病人临终之前后，应照左列三项注意办理。

　　（甲）在未入昏昧位之前，应使之吉祥而卧，如不能者亦听其便。

　　（乙）在未入昏昧位之前，应时时防维，勿使家属人等以恩爱软语及世情纠缠诸事萦扰其心。更忌临床哭泣喧哗，扰乱正念。

　　（丙）已入昏昧位，尚未全舍暖觉之时，应防维家属人等不得以手指器物稍触其身肤。即世情上之沐浴更衣移床等事，亦须俟全体俱冷。经测验完毕，方准动作。

第十八条 测验之法，应于全体俱冷之时，轻手试探。注重其最后舍暖觉之部位。事毕，详细报告。其有瑞相者，尤应征其平日行诣入道因缘，广为宣传，以资激劝。

**附:测验生界偈**

舍暖升降凭测验　　足板地狱膝畜道

人天胸额腹饿鬼 顶舍成圣归正教

　　第十九条 病人家中关于世谛之医药等事，助念者不应过问。但有亲谊关系者不在此例。

　　第二十条 会员有事远行时，应先行报明会中，并指请其他会员代念。如助念轮班时，临时有事不能到场者，亦当请其他会员代理。如三班不到，又不请人代理者，即由理事通知开会，取消其会员名字。

　　第二十一条 凡请求助念之时，不得同时邀请外道神像符箓及师巫道流混杂妨碍，致损佛法威严。

　　第二十二条 会员之外，或有为父母亲属，请求助念时，得由理事考查允许，照章办理。但有下列三项者，应婉词卸却。

　　（甲）平素不信佛法，或另奉其他外道，至临终犹不能反邪归正者。

　　（乙）犯逆罪，及诽谤三宝。至临终犹不知忏悔者。

　　（丙）患急性剧烈传染病及疯癫等病，认为因缘未熟者，但授以方法，令彼家属行之。

　　第二十三条 会员有重病不通知，或通知太迟，致助念不及者，是病人宿缘所致，家属不能藉以责备。

　　第二十四条 病家出殡时，全体会员以默声念佛送之。

　　第二十五条 凡经测验已生西者，应告其家属，随力照下列各项办理。

　　（一）每日以念佛代灵前哭泣。

　　（二）祭祀以素斋代荤菜。

　　（三）节省种种费用，如冥器排场等，买物放生，或作其他功德。

　　第二十六条 本会开会无定期，有事故时，由理事临时通知。

　　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，得由会员三人以上之提议，开会议决之。

原编者按：

此章程本共二十八条，暂删第二十一条，故存此数。

其二十一条之原文为“助念中除由病家照应香烛茶水外，其他一切酒食等事，概不供给。助念会员应于更替休班时，各自回家用膳，但不得因此懈怠”云云。

印光法师鉴定后来示，谓回家用膳，近则无妨，远则不便。宜酌定一适宜之法，庶使彼此情安。又谓临终助念，佛声不断，昼夜相续，固难于饭时通回。且远近不一，亦难一日几次回家。又一经到家，或恐有别种情事相阻。彼家若非极穷，当能为助念者备素菜饭，以期充饥而已。凡蘑菇等贵菜概不许用。则稍可过活之人家，亦不至费力难办。固不得罗列珍馐以为美观。即有贫极莫能办者，亦当大家助钱令彼办之，方不废换班轮念之事。祈详为参酌而为定章云。因录之以供参考。

总之，兹事体大，各处创办伊始，所订章程，处处从起正信远讥嫌上著想，艰难缔造，煞费苦心。然而事属创办，仍须随时审察利病，损益变通，以期推行无滞，收效日宏。且地方情形随处不同，或当扩大组织，或更缩小范围，或可有请必到，或须择人而施。以及舟车费用饮食住宿等事，应如何筹措，方能无障无弊，是在主持其事者因时因地而制其宜。上列各章程，不过藉以发凡起例，为十方同仁作一考镜之资耳。

原编者敬识。

**第二篇　饬终言论**

印光法师校　　订**临终舟楫**

　　佛制亡僧焚化，原为令其离分段之假形，而证真常之法身也。故自佛立制以来，僧众奉为常规。奈法道陵夷，延久弊生。如今释子，率以焚化了事，不依制度。每有于病者临脱气时，遽为穿衣搬动，及入龛一二日，即行焚化者。可谓大违佛制矣。佛说人有八识，即知识也。前五识，名眼耳鼻舌身。第六意识，第七末那，亦名传送识。第八阿赖耶，亦名含藏识。夫人之生也，惟此第八识，其来最先。七六五识，次第后来。及其死也，亦此八识，其去最后。余识次第先去。盖第八识，即人之灵识，俗谓灵魂者是也。然此识既灵，故人初受母胎时，彼即先来。故儿在母胎中，即为活物。至人死气断之后，彼不即去，必待至通身冷透，无一点暖气，彼识方去。识去则此身毫无知觉矣。若有一处稍暖，彼识尚未曾去，动著触著，仍知痛苦。此时切忌穿衣盘腿搬动等事。若稍触著，则其痛苦最为难忍。不过口不能言，身不能动而已。考经云，寿暖识，三者常不相离。如人身有暖，则有识在，识在则寿尚未终。古来多有死去三五日而复生者，详载典章，历历可考。儒教亦有三日大殓之礼。缘眷属恩爱，尚望其万一复生耳。若我僧家，虽不望其复生，而亦不能不体其痛苦。遽尔搬动，以及迁化，其慈悲之心安在哉。古云，兔死狐悲，物伤其类。物尚如此，而况同为人类。又况同为佛子者乎。且人情痛苦之极，嗔心易起。惟嗔心故，最易堕落。如经云，阿耆达王，立佛塔寺，功德巍巍。临命终时，侍臣持扇，误堕王面，王痛起嗔，死堕蛇身。缘有功德，后遇沙门，为其说法，以闻法故，乃脱蛇身，而得生天。观此，可知亡者识未去时，即行穿衣搬动，及即焚化，使其因痛生嗔，更加堕落，宁非忍心害理，故施惨毒。应思我与亡者何仇何恨，乃以好心而作恶缘。若云事属渺茫，无从稽考，则经典所载，岂可不信。迩来种种流弊，总因生者不怜死者之苦，只图迅速了事，故无暇细心体察，由是习以为常，纵有言及此者，反笑以为迂，致命亡者有苦难伸。呜呼。世之最苦者莫过生死。生如活龟脱壳，死如螃蟹落汤。八苦交煎，痛不可言。愿诸照应病人者，细心谨慎，切莫与病人闲谈杂话，令心散乱。亦勿悲哀喧哗。当劝病人，放下身心，一心念佛，以求往生。又当助念，令病人随己念佛音声，心中系念。若有钱财，当请众僧分班念佛，使佛声昼夜不断，令病人耳中常闻佛声，心中常念佛号，则决定可以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即无钱财，亦宜大家发心助念，以结末后之缘。至于安置后事，切勿在病人前谈说。只宜击引磬高声念佛，必使句句入病人耳，使彼心中常不离佛。木鱼声浊，临终助念，断不宜用。任彼或坐或卧，切莫移动。大家专心念佛，待至通身冷透，则神识已去。再迟二时，方可洗浴穿衣。如身冷转硬，应用热汤淋洗，将热布搭于臂肘膝弯，少刻即可回软，然后盘腿入龛。至诸事齐毕，尤须长为念佛。所有诵经拜忏，皆不如念佛之利益广大。凡一切出家在家各眷属，俱须依之而行。则存者亡者，悉得大益。再者，我佛涅槃，原本右胁而卧，以故入棺荼毗。今人若随其自然，坐亡者入龛，卧亡者入棺，尤为得当。但今人沿习成风，恐不以此为然。亦惟听诸自便。至人死后之善恶境相，原有实据。其生善道者，热气自下而上升。生恶道者，自上而下降。如通身冷尽，热气归顶者，乃生圣道。至眼者生天道。至心者生人道。至腹者堕饿鬼道。至膝盖者堕畜生道。至脚板者堕地狱道。故偈云，顶圣眼天生，人心饿鬼腹，畜生膝盖离，地狱脚板出。夫生死事大，人所不免。惟此一著，最宜慎重。其照应病人者，当以同体之悲心，助成往生之大事。古云，我见他人死，我心热如火，不是热他人，看看轮到我。因缘果报，感应无差。欲求自利，必先利他。述此遍告同袍，恳祈人各注意。

**念佛饬终津梁**

炊萸馆主

**第一章　略说净土法门之当机**

马鸣起信论云，末世众生，若于修行正法，生怯退想者，当知如来有胜方便，即以信愿称念阿弥陀佛名号，求生西方极乐世界，永无退转。盖此净土法门，三经专宣，众典并宏。是如来兼为末世多怯退众生所开示，广施大无畏，以期普摄群品。何以故，众生于末世见如来法藏，繁奥难解，由是多怖畏而怯退者。如来于净土法门，说但能信愿持名，无须遍涉群典志愿宏法者，非此所论。若末世众生闻菩萨须历三祇苦行，方成佛道，由怖畏长劫而生怯退想者，如来则说一生成办，不历僧祇。众生又闻三障相续，生死难离，初信断见，七信断思，方离分段。因此怖畏无量，而生怯退，则如来于净土说不专断惑，带业往生。又末世众生，寿命短促，知隔阴一迷，前功捐弃。因是怖畏怯退者，如来则说净土众生寿命无量，一生补处，绍隆佛位，永无退转。又若众生虑末世佛菩萨善友甚难值遇，提携引导无人，不免怖畏，生怯退想，则如来曾于净土法门，说当生者诸佛护念，现生者弥陀接引，已生者上善共会。众生由是而得远离怖畏，信顺修持。此由如来妙观察智，鉴照无遗。善巧方便智，大悲普摄。故要解云，当知执持名号，既简易直截，仍至顿至圆。以念念即佛故，不劳观想，不必参究，当下圆明，无余无欠。上上根不能逾其阃，下下根亦可臻其域。故华严一经，开示菩萨无量行门，善根成熟众生，亦既摄尽。末后一著，又以普贤行愿，导归极乐，使末世善根未定者，由是方便，而得与四十一位法身大士，同登莲池海会。可谓摄化无遗，畅佛本怀。夫生佛心性，原自平等。佛则究竟圆证，生则迷背有浅深，致根器有利钝。凡学佛者，宜自审量。须择契理契机之法以修，庶不至长在轮回中也。处今时代，若宏经大士，具眼宗师，固宜博涉群籍，诸宗并宣，鉴机接引，不宜偏废。然论收机广，下手易而成就多者，当推净宗。诚以阿伽陀药，本以一味而兼具众味。若于诸教思择未精，或未能即生断尽见思，则毋宁服此一味，以为主行，则决定无差。所愿有志求菩提道者，知所取舍焉。

**第二章　论净土法门念佛正行以外，当求饬终缘助，免收获失时**。

　　凡修行不论何种法门，总须因缘备具，正助咸资，方得成办。若论净宗，自以念佛为正行。而持戒修观，实为最要之助行。此外缘助之道不一。而以临终集净侣，为之念佛饬终，为最切要。前者念佛持戒等，为发起坚固善根不失时。后者念佛饬终，为成熟收获善根不失时。云何不失时，盖念佛行人，若平日修持精勤，善根坚固成熟，己力堪恃。再于临殁，得善友助念。则收获定能增上，品位必然升高。如其未臻成熟，或戒德未全，尤须广征善缘，兼藉善友之念佛回向，提撕警觉，而捷得成熟，捷得收获。俾无唐捐过患，此之谓成熟收获，不失于时。论娑婆火宅众生，不仗念佛，欲了生死，或有二三四五生，乃至无量生而未得出离者。盖因三昧未成，业境可畏。三障梗阻，断惑为难。以具缚凡夫，处于诸业重围之中，唯仗自己戒定慧力，奋突以出，诚非勇猛丈夫不克臻此。若一念把持不牢，便随业漂转，须经历再生，重谋修进。须知临末一念，正为后有生因。吾人赖耶本识，主宰难操，无非随业境转依。故殁后生因，实为一种炽盛境界，升堕皆由于此。盖临殁之际，吾人无始来所造九法界中善恶不动诸业境界，同时识上坌集显现。此无量差别业中，必有一法界业，较为偏重。复以无明爱润故，成熟炽盛，即为此法界生有之开导依。八识随之执持，而此界依正，于以成立。是故临殁行人，得莲友念佛饬终，使行人眼睹圣像，耳闻洪名，威仪整肃，心口相应，念念相续，声声不断。正所谓三业纯和，六根都摄，即为造就佛法界炽盛境界。随其开导而往生，管教华开见佛，忍悟无生，此之谓唯识所现。盖以识心度生死大海，唯恃一句佛名为护身浮囊。而诸业境浪，排山汹涌以至，浮囊一失，漂溺堪虞。若彼生死岸畔善友，能以念佛为缘助者，犹以无量浮囊，系诸其颈。则凭藉既多，永离怖畏，终抵无生彼岸。又如重舟胶浅，橹楫难施，正需前挽后推，方能济渡。众生业重行浅，非自心力所能出离，故滞于生死。若净众推之于后，弥陀接引于前，固何往而不生西哉。念佛饬终之方便利益，其切要如此。故有之则张钟辈屠刽之流，亦莲登九品。无之则苏东坡积行之士，亦公据空携。是以东林有同生之誓，百丈立化亡之规。结社念佛，舍研究宏化外，于净友自身之善利，孰有殊胜过此者乎。矧行人既藉净友助念而西生，则他日净友缘熟时至，已生者亦必侍佛来迎。如刘遗民之于远公其例也。是则在娑婆为同行净侣，于安养作莲胞昆弟。度人适以自度，自利即属利他。感应道交，理所固然。佛会同仁，盍兴乎来。

**第三章　论念佛人应励行家庭佛化，为宏法起点，以求将来饬终便利。**

　　念佛行人，既以持名胜行，信愿求生安养。次当发大菩提心，抱善与人同之宏誓，以自庄严。不堕二乘偏狭自利障。所谓尽法界众生界，尽未来际，化导摄受，普令念佛，同生西方。如是则净土资粮，始称圆具。然登高自卑，行远始迩。利他行之起点，即自行人家庭始。是故对于家中亲族长幼，应常以佛法灌输诱导。讲演只求醒豁，勿鹜高深。为说善恶因果报应无爽，为说苦空等谛，为说生死烦恼种种过患，念佛往生种种善利。但能蓄意熏习，恳切晓导，自臻成熟。迨信顺已，则欣厌情生，自能起行。于是当进而组织佛化式家庭，督率合家，共修净法。如善根增长，则再进而同受归戒，为优婆塞优婆夷。能如是，则修身齐家，寓乎佛化。慈和恺悌，共跻清邦世人不察，每以佛法但为超度幽冥而设，疑为不吉。庸愚瞽见，大谬不然。华严经佛升诸天说。若此行人临命终时，自己家属即为其念佛饬终，得此援助，决定生西。再益净友，上品可期。此为求饬终利益之根本办法。阻碍既无，成效自著。愿净修者加之意焉。若念佛人于家庭化未臻成熟，则当专求同行净侣，于临终念佛缘助。而叮咛家属，应为协助。如下述诸项，应知所禁忌者，亦当先行恺切嘱咐，俾勿偾事。

　　一、临时请净众念佛助生。关于饬终诸端，切嘱家属听受指挥，加意依行。

　　二、行人未入昏昧位前有二忌。一者，忌家属软爱语家事应处分迄。以世情牵缠，徒增恩爱悲伤，有妨西迈故。二者，忌临床哭泣喧哗，扰乱正念，令不得往生。是爱之适所以害之。欲免此二过，则令家属一致念佛，回向往生，是为最妙。行人已入昏昧位，至暖觉未舍前，此时赖耶主识犹在，最忌触动根身。无论何人，慎勿以手指器物稍触其身肤，以增苦痛，而生怨毒。如佛经阿耆达王，福德巍巍，应生天界，止以临殁，侍者挥扇触面，怨毒所钟，竟堕蟒身。蒙僧说戒救度，方得生天。故知沐浴换衣等事，应于全舍暖觉后举行之。

　　三、既请净众饬终，切嘱家属，勿得同时邀请外道神像符箓，及师巫道流，混杂其间。不但有妨正念，且损佛法威严如家属有如此举动，净侣劝导不服，可即罢饬，免招俗诟为是。

四、切嘱家属，西生以后。

①，每日以念佛代灵前哭泣。

②，祭祀以素斋代荤菜。

③，节省种种妄费如冥器排场等，买物放生，或作其他功德。以上三项，因西生者受用清净，不同凡俗故即非念佛人，殁后亦应如此。若杀生作祭，怨报重重，徒增亡人罪业。至于冥器，虽非全虚，要知非有福德，莫能受用。故毋宁节省，为作功德事。

夫邱山恩重，非牲鼎所能酬。若使亲离尘垢，然后子道方全。此出世大孝，非可与俗人言也。是故念佛人若上有父母祖父母等尊长辈，自应以吾佛归元至道婉顺劝进。如其正信难生，则须积以时日，渐次薰习。又须以自己念佛功德回向于亲，求佛加被启发，务使笃意净修，灭除烦恼，生则优乐余年，殁则诞登净土。临终则邀诸净侣，率彼眷属，为念佛饬终，助生西方。以此事亲，人天钦赞。至于卑幼，往往为学业事业所羁，未能专志净修，则亦不相妨，但授以晨朝十念法则，持久亦证胜果晨间于空旷处行之，能束心舒气，兼使身体壮实。每逢令节佛诞，父母忌辰，节瓜果庆贺部分之费，以充放生，而令儿女辈襄助其事，此举实有无边利益。每见儿童天性活泼，故驯顺者每爱好豢养生物，而顽劣者每至糟蹋虫豸，若使襄助放生，则残忍顽劣之恶习，自然清除以无余。慈悲胞与之天性，油然显露而增长。此所谓以功德之妙行，代无谓之嬉戏。其法先令将仪规诵习，讲解明晰，督察行之可矣。统上两事而观，则念佛行人，对于自己家庭之化被，俨具上求下化之绩。推而至于法界众生，即是无上大菩提心。岂特令临终者往生而已哉。

**第四章　念佛行人，应为临终伴侣，饬终念佛助生，以符度生宏誓。**

　　念佛莲社，古德提倡，不遗余力。良以此之法门，自修固要，而化导尤殷。若夫屏居兰若，寂处山林，专求自利，无心利人者，则是心志狭劣，沉空滞寂之声闻独觉乘，大失莲宗普摄群机，无上大乘之宗旨。菩萨度生，四摄六度，统包括之。吾前已言其于莲友彼此互助，利益切实显著之一端，即念佛饬终助生极乐是已。净行人彼此结合，志道投同，既非为利养声誉，为厌秽欣净故，同究出离大道，于最后一著，自应竭力相助。是故念佛人若闻善友世寿濒危，当即速惠临，不得留恋世务，如闻邻闾火警，虽披发缨冠以赴，亦不为过。到后为安慰劝勉，施以无畏应云，我来为汝念佛，求佛加被，令汝业障消除，善根增长。汝但万缘放下，一心念佛，自然感应道交，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一得往生，则超凡入圣，了生脱死，胜过生天为天帝天王百千万亿无量无边倍数。宜生厌离此五浊恶世心，起欣求彼九品莲邦想，仗众友助念之力，必能遂汝所愿。切不可有一毫贪生怕死之心。若有此心，则仍被宿世现生恶业所缚，便堕落有分，解脱无由矣。切记吾语，随众念佛。如此间本有莲社饬终团体，俟稍集即举行。如无他友来集，或其病甚亟，即一人率彼家属行之，勿使蹉跎失时。当以至诚悲悯之心，为之念佛。以吾平日善根，而为回向。劝彼同念，正心趋向，专求接引。视彼行人作自身想，作我先导想，为其防护善根，扶植正念，心无厌疲，不生劳倦。能如是行，则谓之大慈大悲度生之菩萨。至于平日间莲友相处，应出之谦和诚敬，远离我慢贡高嗔恚嫉妒，是净行人应取法之态度。反是则临终亦足使净友裹足，失却饬终大利也。

　　为同行净友念佛，缘助求生，获有四种利益。

　　一、我为人念佛饬终，我之善根功德悉得增长。

　　二、我为人饬，因是而获得无边阅历，可为自己法戒。

　　三、我为人饬，则他日人亦为我饬，获相助实益。

四、彼人因吾助念故，得生西方。他日以此善因缘力故，彼人当从西方侍佛来迎，助吾往生。

**第五章　念佛饬终之施行及规约。**

（甲）组织念佛饬终团

凡城乡市镇，已设有佛学会莲社等，均可结合同志，组织成团。如未有以上诸会，则由念佛人彼此相约，临终念佛互助。不拘人数，公推理事二人人多酌加，司报告记录，及指挥一切。入团各员，须填具誓愿书，详载自己年岁职业详细住址，及家中尊长名号年岁，曾否念佛，交理事存核。团内应请接引三圣佛像香木金装最宜，否则绘像亦可。此外引磬二把，以备换班。木鱼声浊，不宜于助念。

（乙）饬终施行手续

净行人世病且亟，愿受饬终者，应如下述。

　　一、饬家属报告理事，理事驰往察核准行，立即开单，飞延团友，同时使其家属到会，迎请接引佛像，净办供具，及团众必要之供应。

　　二、团员全到后，开始总念一期若病亟者，可由先到者先念，无须等候。由理事视缓急以定。

　　三、总念毕，由理事将全团分定数班，扣定钟点，日夜轮念，务使佛声相续不断，至行人全舍暖觉方止未轮著者，可回休息，但应于轮期前早到，以便瓜代。若人数少，可劝家属加入。

四、理事员于净行人临终西生瑞相，及其测验所得，乃至其平日行诣，入道因缘，采访记录，以便撰述行述，颁诸同志，以作楷模，而昭激劝。

　　（丙）念佛饬终团之规约

　　一、凡莲社净侣，不论男女居士，但发愿度生，笃志净修者，均得入团，不收团费团中开办费，可由募集补充，以团员纯属义务故。

　　二、不论全体个人，不受病家任何酬报，及却受华腆供养。理事应先期嘱咐，一切从简。以若受钱物，何殊赴应。既蒙世诮，又招僧忌故。

　　三、团员无告假例，如确有事故，接报后，应速请代表莅场。如团员有远行，应先期于理事处声明，指派某为期内之代表，以重信约其代表资格，亦以禅门僧人及念佛人为宜，以防杂乱。

　　四、团员之外或有为祖父母父母等尊亲，及佛学法团份子，临期要求本团念佛饬终，须经团员介绍，及理事之考核允许。若有下列诸项，当详考虑。

　　（一）平素不信佛法，或另奉其他外道，至临终犹不能反邪归正者。

　　（二）犯逆罪，及诽谤三宝，至临终犹不知忏悔者。

　　（三）患急性剧烈传染病，及疯癫等病，认为因缘未熟，但授以方法，令彼家属行之。

　　（丁）饬终念诵仪规 饬终时，应以一句阿弥陀佛继续念诵，及首尾回向为最要。其余经咒偈赞，俱是枝蔓，只可于缓时开首念之，今姑存其全，愿裁宜缓急而行可也经咒偈不录，全文须阅禅门日诵。佛像面东，行人西卧，坐卧不拘，合掌跟念。全众排坐佛案两旁。家属代行人拈香行礼。举行总念一期约二小时。勉嘱行人悉心听念，自念声默均可不拘。

　　香赞炉香乍爇云云

　　南无香云盖菩萨摩诃萨三称

　　南无莲池海会佛菩萨三称

　　佛说阿弥陀经一遍　　往生咒三遍　　西方赞接引西方云云

　　此上唯病缓总念一用。

　　赞佛偈阿弥陀佛身金色云云

　　南无西方极乐世界大慈大悲接引导师阿弥陀佛问讯

　　南无阿弥陀佛数千遍

　　南无观世音菩萨三遍

　　南无大势至菩萨三遍

　　南无清净大海众菩萨三遍

　　大慈菩萨回向偈或用愿生西方净土中四句，或慈云忏主及莲池大师回向文，亦嘉妙可用

　　如是为总念已毕。此后分班接念如下。

　　赞佛偈

　　南无阿弥陀佛……

　　以后换班接念，只此南无阿弥陀佛一句，至行人舍报后末班，在场人悉应加入圆满，称佛号竟，念三菩萨名号，及大慈回向偈。偈毕，加念下偈。

饬终功德殊胜行

无边胜福皆回向

普愿沉溺诸众生

速往无量光佛刹

十方三世一切佛

一切菩萨摩诃萨

　　摩诃般若波罗密

偈毕，念三皈依圆满。

附测验生西偈如下。

暖舍降升凭测验　足板地狱膝畜道

人天胸额腹饿鬼　顶舍成圣归正教

印光法师校　　订**饬终须知**

耿君鏕

**第一章　缘起及义用**

呜呼。三界无安，犹如火宅。非仗佛力，决难出离。至于临命终时，四大分张，众苦毕集。若非三昧久证，诚恐不易得力。况眷属不谙利害，往往以世情而破坏彼之正念。此饬终社之所由结集也。饬终云者，即助生之谓也。盖以行人当此时节，得人开导而辅助之，则欣厌心生，贪爱情息。耳闻佛名，心缘佛境。自可与佛感应道交，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譬如怯弱之人，欲登高山。前有牵者，后有推者，左右有扶掖将护者，自不至半途而废。若无人助，断难登峰造极。况又有阻止彼上，牵挽令下者乎。是知饬终一事，关系甚重。能令一切情想俱不现前，纯一其心，以缘佛境。故得正念昭彰，感佛接引。因兹俯谢娑婆，高登极乐。以具缚凡夫，得预莲池海会。其为利益，莫能名焉。若无助念之人，则唯功夫纯密，信愿真切，又无不知利害之眷属破坏者，方可往生。否则，断难保其即生。况又有不知利害之眷属，以世俗情见，预为洗浴换衣，俾彼身受苦痛，涕泣悲哀，或令彼心起爱恋。有一于此，则从前所希望者便成画饼，而复随业受生于六道中，欲再遇此未断惑业即出生死之横超法门，则难如登天矣。平素不闻佛法之人，临终蒙善知识开导，令生信心，又为助念佛号，令彼随大众音声，或出声念，或心中默念。果能如法助念，无一切破坏正念等事，亦可往生。以佛力不可思议，法力不可思议，众生心力不可思议，故得此殊胜利益也。愿为人子孙与诸眷属，及父母等，同知此义，同依此行，方可名为真慈孝亲爱也已。

**第二章　因缘难易**

学佛原为了生死大事。欲了生死，孰有过于往生净土者哉。或曰，余见念佛者多，而往生者少。今云片刻相助之功，即能成就，得无太易乎。噫。事无难易，难易在人。如饬终一事，时短法简，一蹴可企。以言力用，则出离生死。以言时间，只在刹那。其直下得生者，全仗自己信愿，及他人开导助念之力。盖强能益弱，弱即成强。其事其理，皆非虚妄。依此而行，则易如拾芥。违此而行，则难如登天。一切世出世间诸法，各随因缘而得成就。行人信愿之心为因，善友助念之事为缘。信愿真切，及久修净业，则因胜。即向未修习，由闻善友开导，顿生正信，愿速往生，亦名因胜。善友开导，令生决定求往生心，又为称佛名号，使彼心中唯存佛念，无有世间一切杂念，则缘强。因胜缘强，又加佛慈摄受，所以能即往生。是故最易。倘无善友开导助念，则成甚难。再加以眷属破坏，则决定无有往生之希望，并无难可言矣。

**第三章　接引圣像与病人一定方向**

病者必须面向西方，宛如真佛现前，手执金台来迎接我，一切随来圣众皆助佛来迎。凡助我念佛人，皆是累世恩人。如是思惟一次足矣。切勿多想，致碍净念。室内向西敬供三圣立像，面向东方。阿弥陀佛居中，左辅观世音，右弼大势至。若请不著左右菩萨，则供一阿弥陀佛足矣。若无金色木质圣像，则用铜石纸质等亦可。或无处可请，或迫不及待，尽可皆不用，惟念佛助之可也此则最要，虽病者罪障深重，但能于病眼中一见如来身相，或生一念回向，皆在弥陀摄受中矣。曾子曰，人之将死，其言也善。言是心声。故此最要也。

**第四章 叮嘱家属**

第一要房内床上整齐清洁。佛前预备一副香烛，一桌平常素菜。婉劝旁人勿嬉笑。家属慎勿于此时在旁哭泣，或出怨恨懊恼言语，以乱病者心志。此事关系非浅，须格外留心。必待周身冰冷，然后兴办拭身更衣载尸等事。及照例举哀，不得注重哭泣，固宜息哀念佛，庶可存殁均益。

**第五章 叮嘱病者**

劝病人勿作杂念，屏除万缘，一心求生西方极乐世界，顶礼阿弥陀佛，亲闻佛法等观念。既得往生，则永远有升无降。花开见佛，即悟无生，即得授记，必能乘愿再来，如佛普度一切众生，所有亲友必蒙先度，以圆满宿愿。不可有一念疑惑心。了生脱死，在此一举。若有气力能出声与他人同念最好。否则耳闻他人念诵声音，心中默念佛名。略动唇齿亦可。

**第六章 他人念诵**

病者平时未尝念佛，至临命终时不生反对，即具超升资格。助念之人，苟无躁急狂妄之态度。不论男女老幼贵贱僧俗，皆合助念。非若焰口梁皇忏水陆道场等，只许沙门可以任之也。至于人数问题，可以不拘定额，最好男女分班。室小不容多数，不妨分开二处。坐立跪三者，似乎正立适宜。察其病势轻重缓急如何。若其势轻而缓，则起头念香赞，用木鱼引磬，继念大悲咒往生咒等，心经弥陀经等，然后正念南无阿弥陀佛。其声不急不缓不参差，总须诚心正念。遍数多时候久为相宜。直待病者圆寂后将入殓时停止念诵为最妙。或有一发病即昏迷不省人事，甚至耳目两根已先断绝，苟彼识神未离躯壳，念诵人于此亦当与心清病人一样看待，尽忱助念，亦必获效无疑助念者，助彼往生之念也，恐其愿力不胜，故须助之使胜，胜即超越。往生之功，即在此举。饬终者以诚恳之心而成其美，功莫大焉。

**第七章 饬终人材**

助念之责，重在家属。以朝夕不离左右，时时刻刻常能助彼正念。或人数不足，精神困乏，家中婢仆亦可充当。虽有道高僧尼，及大居士等，惟恐远水不救近火，失此机会，万劫难复。故家人应负此责，不至临时仓促。然亦不可泥用家属一偏之见，而不求外边有道僧尼及居士也若请僧尼助生尤妙，因清净故，家属为万一之备，亦不可缺也。

**第八章 助念人之因果报应**

夫因果报应，如影随形，无可逃避。自己能发心替人念佛，则将来自己临命终时，当必有人助念。盖各人一举一动，佛菩萨悉见悉闻，应化巧妙，本非吾人所可思议。此经诸实验，非徒托空言也。且彼平日积功累行之因，已足获自力解脱之报。何则，学佛以念佛为要，念佛以求生西方为要。欲求生西，以临终净念为要。自利利他，以助人生西为要。即此为自己生西资粮功德，已有余裕，无不足者。抱此志愿，无有疲倦。则由我助念而得生西之人，见佛闻法，具大神通，必亦时时以本愿心，垂念加护于我。况西方有宏誓大愿之佛菩萨哉。吾人各宜自勉。

**第九章 生西象征**

逝者气绝未久，其体切切不可轻易触动。则是试验宜缓不宜早也明矣。验得逝者周身冰冷，而头部顶上独温暖者，便是生西确证此外头额如此，知生天道，胸前如此，仍转人道。其上者，复现天乐异香等祥瑞。余如舍报安详，预知时至，颜色光泽，皆是好兆。亦即办饬终者功德圆成之表现。惟临终求生，亦须愿力与信行并重。从未有无誓愿而能济者也。顾誓愿虽宏，发心何难。自己警觉之，他人提醒而已矣倘能坚固，则十大愿王顷刻具足。否则恶人何以能顿超也。于此忽略错过，岂不可惜。须知一句弥陀，万法主要。果能彻念到底，微特觇其根器之不凡，抑且可操必得往生之券。所谓不生胜处，自生胜处。非此其谁与归。

**第十章　生西以后情形**

如果已往西方，则是脱离冥界。俗例焚烧楮锭，及衣服器具等，原为利济幽冥。今既生西，概归无用。祭祀不宜用荤腥。追荐屏除道士，专请僧尼或居士为之念佛，均可益其道力。但随缘求其简单，不可专务外观。与其劳民伤财，作无益之举动，孰若留此遗资，布施三宝有益事务，或放生等各种紧要善举，则存殁交受其利。若家贫乏财，尽可一律删除此则所云楮锭等，或行或否。但视人之观念若何，勿作定说。惟祭祀以荤，追荐以道，则不可也。

**自跋**

或曰，欲办饬终，何不组织团体，专立机关，俾团员指导一切，则法无遗误，岂不更妙。须知一经开议，始知其事之难。所谓经济人材交通，皆不可或乏。直须体具一邑之警察机关仿办而后可。然而尤难乎此。何以故，因大抵学人不能预知时至也，不得已而思其次。孰若先以语言开导，文字流通，壹是务求易简，俾临渴掘井辈，亦得按图索骥，以期推行尽利。此区区之忱也，其或有偏执饬终，而不知自励者，是之谓不相应。吾愿尽世界人共兴而勉之。

**印光法师跋**

古人云，死生亦大矣，可不悲哉。窃谓徒悲究有何益。须知生死大事也，信愿念佛大法也。既知死之可悲，当于未死之前，修此大法。则死不但无可悲，且大可幸也。何以故，以净业成熟，仗佛慈力，直下往生西方极乐世界，得以超凡入圣，了生脱死，永离众苦，但受诸乐，渐次修习，直至成佛而后已也。然欲得此大幸，必须敦伦尽分，闲邪存诚，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，以培其基。加以真为生死，发菩提心，以深信愿，持佛名号，便可决定即得矣。至于临命终时，无论久修始修，皆须眷属及与净友为其助念。庶可正念昭彰，感应道交，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矣。即平素不念佛人，临终请善友开导助念，亦可往生。是知助念一事，最为紧要。修净业人，当于平时与家属说其利害，俾彼了然无疑。决不至临时，以世俗情见破坏正念，而于存者亡者均有实益。念佛饬终津梁，及饬终须知，用意措词，悉皆周挚，实为保护成就行人一大事因缘。若肯展转流通，俾一切同人咸知其益，其为功德，唯佛能知。愿世之为人子孙，及为人父母兄弟朋友者，各皆依行。以期亡人神超净域，业谢尘劳。莲开九品之华，佛授一生之记。实为大幸。

民国十九年季春释印光谨跋

**莲根法师病中痛策**

夫念佛固贵乎清净，故无病无事之中，正宜趁早念佛，整顿自己资粮。若一经大病，尿屎遗床，知秽污身体，恐有罪过，便不敢念。或因痛苦等情，便不敢念。则大误特误。须知大病将死，正犹撑上水之船，务在努力撑篙曳纤，方能有济。篙若稍停，纤若稍歇，其舟必覆。是以人当将死未死之际，全贵乎一心念佛，决意往生。若怕秽污而不念，痛苦而不念，凄惨而不念，无力调治忧愁亦不念，无人当值心酸亦不念，乃至妄想不念，贪恋不念，情爱不念，昏迷无知不念，岂非一生可惜，枉为修行耶。念佛之时，又要信愿真切。若悠悠然者，即念到慈氏下降，亦难生彼。故必须平日信愿精确，临终益加真切，如出厩良骥，顺水张帆，捷之甚矣。次则平日信愿俱切，临终复请善知识助念，令佛声入耳，纵有痛苦自不能念，宜知其为我念佛助程，令我性入于佛号之中，亦决可随佛光明，摄受往生。切忌自惭形秽业重而致退却疑阻也。当思佛称大慈大悲，定无不济之理。譬如日悬中天，宁分高下贵贱。海纳百川，安论清净垢秽。而佛无苦不拔，无难不救，只愁尔信愿不切，自生障碍。若果信愿真切，则必随愿往生。设不然者，诸佛与阿弥陀佛便为妄语。试问有此理乎。华严经云，应观法界性，一切惟心造。但愿汝心造如此深信切愿笃行可也。

**善导大师临终正念文**

知归子问曰，世事之大，莫越生死。一息不来，便属后世。一念差错，便堕轮回。蒙开诲念佛往生之法，其理甚明。又恐病来死至时，心识散乱，或他人惑动正念，忘失净因。望重示归径之方。师曰，善哉问也。凡人临终欲生净土，须是不得怕死，常念此身多苦，种种交缠。若得舍此秽身，超生净土，见佛闻法，受无量快乐，得大解脱，乃是称意之事。如脱敝衣，得换珍服。但当放下身心，莫生恋著。才遇有病，便念无常，一心待死。叮嘱家人，及来往问候人，凡来我前，为我念佛。不得说眼前闲杂话，家中长短事。亦不须软语安慰祝愿安乐。此皆虚华无益。若病重将终，亲属不得垂泪哭泣，及发嗟叹懊恼声，惑乱心神，失其正念。但一时同声念佛。待气尽，方可发哀。才有丝毫恋世间心，便成挂碍，不得解脱。若得明晓净土之人，频来策励，极为大幸。依此者，决定往生无疑也。问求医服药，还可用否。答曰，医药初不相妨。然药能医病，不能医命。命若尽时，药奈之何。若杀物命为药，以求身安，此则不可。余多见世人因病持斋，方获小愈，复为医者以酒食血肉佐药，其病复作。信知佛力可救，酒肉无益也。又问求神祈福如何。答曰，人命长短，生时已定。何假鬼神延之耶。若迷惑信邪，杀害众生，祭祀邀福，但增罪结冤，切宜戒之。又问平生未念佛人，还用得否。答曰，此法僧人俗人，未念佛人，用之皆得往生。余多见世人，平常念佛礼拜，求生西方。及至临病，却又怕死，都不说著往生解脱之事。直待气消命尽，识投冥界，方始十念鸣钟，恰如贼去关门，济何事也。死门事大，须是自家著力始得。若一念差错，历劫受苦，谁人相代。思之思之。

**慈照宗主示临终三疑四关**

　　念佛人临终三疑四关不可不慎。三疑者，一疑我生业重，修行日浅，恐不得生。二疑有心愿未了，及贪嗔痴未息，恐不得生。三疑我虽念弥陀，临命终时，恐佛不来迎接。有此三疑，因疑成障，失其正念，不得往生。故既念佛，切要谛信佛经明旨，勿生疑心。经云，念阿弥陀佛一声，灭八十亿劫生死重罪。上而一心不乱，下至十念成功。接向九莲，令辞五浊。苟能心心不昧，念念无差，则疑情永断，决定往生矣。今以三说，消彼三疑。一曰，业本虚妄，心净即空，业重不必疑也。二曰，情同梦幻，醒归何有。自肯息机，贪嗔随断，不必疑也。三曰，功专念切，自心佛现，佛不来不必疑也。

　　四关者，凡夫虽有信心念佛，或宿业障重，不免病苦。若因此悔悟身心，投诚皈佛，自生净土。无智之人，道念不坚，却言我今念佛，而有病苦，反谤阿弥。只此一念，径入地狱。一关也。或平日口谈净土，心恋娑婆，不种出世善根，惟求俗缘利益。临终遭病，怖死贪生，妄信师巫，杀戮生命，祈祷神鬼。缘此心邪，无佛摄护，流浪三途。二关也。向持斋戒，或因服药，或被劝逼，破戒用荤。此人无决定信，丧失善根。三关也。临终时，系念家财，爱恋眷属，心放不下，失却正念，致堕鬼趣，或托生虫兽，守护家庭，宛如存日。四关也。故杨提刑言，爱不重不生娑婆，念不一不生净土。诚哉是言。修净业者，要于平时考究，平时打点，临期不昧，全身放下，念念弥陀。但能坚此一念，便可碎彼四关。

印光法师校　　订**念佛人之存心**

李智圆

　　修净业人，信愿行三者，缺一不可。而尤以愿为中坚。彭二林居士有言，苏东坡陆五台二老，平生颇信净宗，而临终俱不得力者，愿不坚也。黄元孚呕血且死，设佛像，唱佛号，默转莲华经七日，乃欢然坐化。家人皆闻莲花香。闻子与病重，神志瞀乱，不能自持。大惧。亟唱佛号，对佛焚香炼臂，哀苦忏悔，彻夜无少倦，乃得神志安定，净土现前，别众而逝。斯二子者，其生平行事，亦无以过人。特以一念坚决，遂能放下万缘，直往无碍。蕅益大师云，得生与否全由信愿之有无，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浅。此三世诸佛不能更移之铁案也。具缚凡夫，欲了生脱死，应知取法。爰志数语，以作一切修净业者之准则焉。

　　一、修净业人，口称佛名，须发决定心，系心于佛，念念相续，毋令间断。高声念，低声念，或默念，随意调和。若心缘外境，摄之令还，行之久久，则事一心成就。临终正念分明，往生可必矣。

　　二、修净业人，行住坐卧四时，皆可念佛。而以静坐念佛为尤要。每日须定若干时习静坐时间多少，随各人职务之繁简而定。能延长一小时以上，则更佳。静中随息念佛，专注不移，容易达到一心不乱地步。

　　三、修行人通病，不外昏沉散乱二种。昏沉时，以高声念佛为对治行坐均可。散乱时，以随息念佛为对治静坐为宜。

　　四、随息念佛，用呼不用吸。一呼或一句，或二字均可。宜随息之缓急，为念佛之快慢，则妄念易息，即可摄散而归于一。

　　五、平时念佛，预备临终时用。临终时用，须在平时预备。今以平时静坐念佛，作临终时想。应念此身不久即非我有，遑论亲属与财产，前途广漠，归宿何方。惟将性命归依阿弥陀佛，始得安身立命之处。时时如此存心，万缘自然放得下，一念自然提得起，何患净业之不成。

六、修行人至临终时，不可贪生怕死。又不得好安逸而畏痛苦。黄元孚呕血且死，默转莲华经，七日不间断印光法师云，只宜效此精进，不宜舍佛号而诵经。否则决难得生。以专心诵经，于忆佛念佛，便不亲切故。闻子与病重昏乱，对佛焚香炼臂，彻夜无少倦。此种了生脱死，直往西方之榜样，必须取法。不如是，后患何堪设想。为山九仞，毋亏一篑之功。须知釜破舟沉，反顾何益。戒之哉。百劫千生，在此一举。努力直往，切勿犹豫。至要至要。

**莲池大师法语（七则）**

◎古人有言，病者众生之良药。则人于病中，当生大欢喜。一切不如意处，莫起烦恼。又言生死有命。则人于病中，当生大解脱，任其死生，莫起恐怖。又过去如幻，现在如幻，未来如幻。尽情放下，单持正念而已。病中千万宁耐，莫怀速愈之躁心。乃所以为速愈之良方也。（示病人）

◎将家事处置了却，放下万缘，空空地。心上只念六字佛名，刻刻不忘，自然业障消灭。业障既消，自然夜卧安宁，身心康健矣。念佛人要发愿舍此恶世，生彼乐邦。（示病人）

◎尊恙至是，亦其危矣。宜以所欲言事，尽底书付令郎及尊堂，令胸中都无牵挂，一心正念。若平日于念佛法门信得及，便可心目内照，四字佛名，历历明明，无间无断。从其今日明日去亦可。设或不去，活到一百二十岁亦可。此为要紧语，朋友平生相交正在此处。他皆小事，不暇及也。切不可贪生怕死，而误大事。（与朱西宗）

◎贵恙宜将身外事，并此身四肢百骸，尽情放下，使空无一物。若必不可歇者，权且歇下，待后处之。妄想炽不能制，当念佛数声压伏之。世间荣华富贵，不过片时间事。厄难苦恼，亦不过片时间事。倏忽便无。且万般皆属前缘，非人力所能奈何者也。尽情放下，一心念佛。至嘱至嘱。（与王大璋）

◎畏死者，以未悟本来无生故也。本自无生，焉得有死。何畏之有。然本无生未易卒悟。今惟当专诚念佛，久久念至一心不乱，必得开悟。就令不悟，而一生念力，临终自知死去必生净土，则如流落他乡，得归故里。阿弥陀佛垂手接引往生，欢喜无量。何畏之有。（答苏州袁心远）

◎七十古稀，百年能几。今此暮景，正宜放开怀抱，看破世间宛如一场戏剧。何有真实。但以一声阿弥陀佛消遣光阴，但以西方极乐世界为我家舍。我今念佛，日后当生西方，何幸如之。发大欢喜，莫生烦恼。倘遇不如意事，即便拨转心头，这一声佛急急提念，回光返照，我是阿弥陀佛世界中人，奈何与世人一般见识。回嗔作喜，一心念佛。此是智慧中人，大安乐大解脱法门也。（与江阴冯居士）

◎老人三事。一、佛言人命存于呼吸。为一切人言也。况八十者乎。家事当处置皆悉处置，当嘱咐皆悉嘱咐。常令心无一事。二、除大事外，其余琐细之事亦悉摒却。三、除大小诸事外，又有过现未来浮游诸想，灭之则复生，驱之则愈至。即当猛提正念与之斗战，暂时不胜，不可退心，久久行持，自然群魔殄尽，天下太平矣。以上虽分三项，总之皆属妄想，如梦中事，如镜中影，如水中月。尽空无实，迷惑世人。须以正智破惑。（与湖州顾广佐）

**竹窗随笔摘录（六则）**

　　**出世间大孝** 人子于父母，服劳奉养以安之，孝也。立身行道以显之，大孝也。劝以念佛法门，俾得生净土，大孝之大孝也。予生晚，甫闻佛法，而风木之悲已至，痛极终天，虽欲追之，末由也已。奉告诸人，父母在堂，早劝念佛。父母亡日，课佛三年。其不能者，或一周岁，或七七日，皆可也。孝子欲报劬劳之恩，不可不知此。

　　**预了** 无常迅速，虽老少无别。然年少人犹处未定之天，妄冀长寿。若老年人，则定然光景无多矣。须把身世事处分了当，从他无常朝到暮到，撒手便行，无所系累。此晚境大要紧处，不可忽，不可忽。

　　**人命呼吸间** 一僧瘵疾经年，久惫枕席。众知必死，而彼无死想。语之死，辄不怿。予使人直告，令速治后事，一心正念。彼谓男病忌生日前，过期当徐议之耳。本月十七日乃其始生，先一日奄忽。吁。人命在呼吸间。佛为无病人言之也。况垂死而不悟。悲夫。

　　**汤厄**　　佛言人命在呼吸间。予平日亦常举此以警策大众，而实未尝身亲经历之也。及予之罹汤厄也，方其入浴，身安心泰，洋洋自如，俄而蹈沸釜中，几死矣。其得生者，幸也，龙天救之也。夫为时刹那耳，而死生系焉。命在呼吸，岂不诚然乎哉。则知为僧者，于佛所说以劝他人恒切，而以劝自己或疏，通弊也。予于是大愧大骇而大自戢。

　　**无常信**　　谚有警世语。谓一老人死见阎王，咎王不早与通信。王言，吾信数矣。汝目渐昏，一信也。汝耳渐聋，二信也。汝齿渐损，三信也。汝百体日益衰，信不知其几也。然此特为老人言耳。今更续之。一少年亦咎王云，吾目明，耳聪，齿利，百体强健，王胡不以信及我。王言，亦有信及君，君自不察明。东邻有四五十而亡者乎，西邻有三二十而亡者乎，更有不及十岁，与孩提乳哺而亡者乎。非信乎。良马见鞭影而行。必俟锥入于肤者，骛骀也。嗟何及矣，

**醉生梦死** 醉生梦死，恒言也，实至言也。世人大约贫贱富贵二种。贫贱者，固朝忙夕忙以营衣食。富贵者，亦朝忙夕忙以享欲乐。受用不同，其忙一也。忙至死而后已，而心未已也。赍此心以往，而复生，而复忙，而复死。死生生死，昏昏蒙蒙，如醉如梦，经百千劫，曾无了期。朗然独醒，大丈夫当如是矣。

**净土晨钟摘录（五则）**

　　**饬父母往生** 人子事亲，察其往生时至，预以父母平生众善，聚为一疏，时时读之，令亲生欢喜。又请父母坐卧西向，念念弥陀。设像接引，如临极乐。舍寿之顷，更须用意，无以哀泣乱其正志，同声念佛，助之西行。俾亲得生净土，受诸快乐，不亦善乎。平生孝养，正在此时。寄语孝子顺孙，无忘此事。（劝孝文）

**饬眷属往生** 大道无情，怨亲平等。然凡夫爱恋眷属，语以平等，似未相应。不知情爱未忘者，惟有修习净业，共结西方伴侣，则情归忘情，爱同忘爱。不坏凡夫心相，亦且普度往生。固未尝不平等也。以视夫滨危之际，挥涕诀别。待溃之躯，罄赀厚殓者。其爱之大小何如，明眼人自当有辨。（以上纂故乡消息）

华严贤首品曰，又放光明名见佛，此光觉悟将殁者，令随忆念见如来，命终得生其净国。见有临终劝念佛，又示尊像令瞻敬，俾于佛所深归仰，是故得成此光明。凡遇眷属及一切人临终，先于寝室榻前，置一立佛像，向东，病者向西，与佛相对。看病者，烧香散花，鸣磬助称佛名。或病者先不信念佛，亦须种种方便，劝令称佛。若有病症遗秽，随即除之，亦无有罪。以佛心慈悲，但冀归诚，别无憎恶。（以上纂无尽灯）

　　**饬护病者** 修净业人，临终如障重昏愦，策励非易。则看病之人，关系不小。是当预为筹画。至于终时，若嗔若恋，误亡者入他道，尤可惧也。杂譬喻经言，阿耆达王立佛塔寺，功德巍巍。临终，侍人持扇，堕王面上，令王嗔恚，即受蛇身，沙门为说经，闻法生天。故临终侍人不可不护病者心也。（纂丁莲侣）

　　**饬自念佛度怨亲** 荐亡功果，不如生前自作功果。所谓十念，乃生前自念佛，非身后请人念也。经云，身后人为作功果，七分得一。生前自作者，得千百倍报。故念佛者，仗人不如求己。若有罪恶念佛，恐难往生。但起见佛得道还度一切怨亲之心，则无不生。或问人平生为恶，残害众生。若临死念佛，亦生净土。众生怨仇，何时可解。答曰，生净土得道之后，皆度脱一切怨亲。岂不胜怨怨相报，彼此无出期者乎。（纂龙舒文）

　　**饬临终请众念佛** 人于康健时，宜请众念佛，忏罪解怨。况当疾革，能勇猛发心，请久修净业人，大作佛事，以助西往，尤为要著。宝珠集载，集维那临终，以余资两次请众念佛，得生净土。因思道氤法师对明皇云，佛力法力，三贤十圣亦不能测，但当信而行之。观此又为修净土人标一赤帜矣。（纂乐邦文类）

**大佑指归集摘录**

　　华严贤首品偈云，又放光明名见佛，此光觉悟将殁者，令随忆念见如来，命终得生其净国。见有临终劝念佛，又示尊像令瞻敬，俾于佛所深归仰，是故得成此光明。前四句，言菩萨放无量光，其间一种名为见佛，放此光明，能令命终之人，见佛往生。后四句，言此菩萨，因中劝临终人念佛，又令瞻敬佛像，故得此光明也。大智度论云，临终少时，能胜终身修行之力，以猛利故。义和法师无尽灯，载西域祇垣精舍，西北角日光没处，置无常院，造一立像，面向西方，执五彩幡，安病人在像之后，手执幡脚，作随佛往生之想。瞻病者，烧香散花，鸣磬助称佛名，资助病者。若有垢秽，随即除之，决取往生。若游心法界，去来无碍者，不拘此法。

**智者大师十疑论摘录**

　　问，众生从无始造业，云何临终十念，即得往生。答曰，众生无始以来，善恶业种多少强弱，孰从知之。但能临终遇善知识，十念成就者，皆是宿善业强。若恶业多者，善知识尚不可逢，何论十念成就。又汝以无始以来恶业为重，临终十念为轻者，今以道理三种较量。轻重不定，不在时节久近多少。一者在心，二者在缘，三者在决定。在心者，造罪时从自心虚妄颠倒生。念佛心从善知识闻说阿弥陀佛真实功德名号生。一虚一实，岂得相比。譬千年暗室，日光暂至，积暗顿除。岂以久来之暗不肯灭耶。在缘者，造罪时从虚妄痴暗心，缘虚妄境界颠倒生。念佛心从闻佛清净真实功德名号，缘无上菩提心生。一真一伪，岂得相比。譬人被毒箭中，伤肌破骨，一闻灭除药鼓，即箭出毒除。岂以箭深毒碜不肯出也。在决定者，造罪时以有间心有后心。念佛时以无间心无后心。遂即舍命，善心猛利，是以即生。譬如十围之索，千夫不制。童子挥剑，须臾两分。又如千年积柴，以一豆火，焚少时即尽。又如人一生以来，修十善业，应得生天。临终之时，起一念决定邪见，即堕阿鼻地狱。恶业虚妄，以猛利故，尚能排一生之善业，令堕恶道。何况临终猛心念佛，真实无间之善业，不能排无始恶业，得生净土，无有是处。

**天如禅师净土或问**

　　或问，一生造恶，临终念佛，带业往生。然则我于生前且做世事，直待临终，然后念佛。可乎。答曰，所谓逆恶凡夫，临终念佛者，乃是宿有善根福德因缘，方遇知识，方得念佛。此等侥幸，万中无一。岂不见群疑论云，世间有十种人临终不得念佛。一者善友未遇。二者业苦缠身。三者中风失语。四者狂乱失心。五者或遭水火。六者遭遇虎狼。七者临终恶友。八者昏迷致死。九者军阵战斗。十者高岩伤命。如此十种，寻常有之。或宿缘所招，或现业所报。忽尔现前，不容回避。便须随业受报，向三途八难中受苦受罪。直饶你无此恶缘，只是生病自死。亦未免风刀解体，四大分离，病苦逼迫，忙怖张惶。念佛不得了也。更饶你无病而死，又或世缘未了，世念未休，贪生怕死，扰乱胸怀。若是俗人，兼以家私未明，后事未办。妻啼子哭，百种忧煎。念佛不得了也。更饶你未死以前，只有些少病痛在身，忍疼忍苦，叫唤呻吟，问药求医，祷祈忏悔，杂念纷飞。念佛不得了也。更饶你未病以前，只是年纪老大，衰相现前，困顿龙钟，愁叹忧恼，只向个衰老身上左右安排。念佛不得了也。更饶你未死以前，正是少壮，正好念佛之时。稍或狂心未歇，俗务相关，东攀西缘，胡思乱想，业识茫茫。念佛不得了也。更饶你清闲自在，有志修行，稍于世相之中，照不破，放不下，把不定，坐不断，忽然些子境界现前，一个主人随他颠倒。念佛不得了也。试看老病之时，少壮清闲之日，稍有一事在心，早是念佛不得。况待临终时哉。何况你更道且做世事。且世事如梦如幻，如影如响，那一件有实效，那一件替得生死。纵你广造伽蓝，多增常住，将谓多做好事，却犯了如来不体道本，广造伽蓝等戒。讵知有为之功，多诸过咎。天堂未就，地狱先成。生死未明，皆为苦本。眼光落地，受苦之时。方知平生所作尽是枷上添枷，锁上添锁。失却人身，万劫难复。铁汉闻之，也须泪落。祖师如此苦口劝人，曾许你且做事业，直待临终方念佛耶。又不见死心禅师云，世间人财宝如山，妻妾满前，日夜欢乐，他岂不要长生在世。争奈前程有限，暗里相催，符到奉行，不容迟住。且据诸人眼见耳闻，强壮后生，死却多少。世人多云，等待老来，方暇念佛。不知黄泉路上，不论老少。能有几人待得到老耶。古云，莫待老来方念佛，孤坟多是少年人。又云，自从早年索妻养儿，经营家计，受尽万千辛苦。忽然三寸气断，未免一旦皆休。若是孝顺儿孙，犹能记忆爹娘。若是不肖子，父母方死，骨头未冷，作挞财产，恣意为乐。以此较之，著甚么要紧作千年计。儿孙自有儿孙福，莫与儿孙作马牛。古德如此苦口劝人，曾许你且做事业，待临终方念佛耶。当思人生在世，能有几时。趁未病未老之前，抖擞身心，拨开世事，得一日光阴，念一日弥陀。得一时工夫，修一时净业。由他临命终时，好死恶死。我之盘缠预办了也。我之前程稳稳当当了也。若不如此，后悔难追。思之。思之。

**印光法师临终三大要**民十九年

世间最可惨者，莫甚于死，而且举世之人，无一能幸免者，以故有心欲自利利人者，不可不早为之计虑也。实则死之一字，原是假名，以宿生所感一期之报尽，故舍此身躯，复受别种身躯耳。不知佛法者，直是无法可设，只可任彼随业流转。今既得闻如来普度众生之净土法门，固当信愿念佛，预备往生资粮，以期免生死轮回之幻苦，证涅槃常住之真乐。其有父母兄弟，及诸眷属，若得重病，势难痊愈者，宜发孝顺慈悲之心，劝彼念佛求生西方，并为助念，俾病者由此死已，即生净土，其为利益，何能名焉。今列三要，以为成就临终人往生之据。语虽鄙俚，意本佛经，遇此因缘，悉举行焉。言三要者，第一，善巧开导安慰，令生正信。第二，大家换班念佛，以助净念。第三，切戒搬动哭泣，以防误事。果能依此三法以行，决定可以消除宿业，增长净因，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一得往生，则超凡入圣，了生脱死，渐渐进修，必至圆成佛果而后已。如此利益，全仗眷属助念之力。能如是行，于父母，则为真孝。于兄弟，姊妹，则为真弟。于儿女，则为真慈。于朋友，于平人，则为真义真惠。以此培自己之净因，启同人之信向，久而久之，何难相习成风乎哉。今为一一条陈，庶不至临时无所适从耳。

○第一，善巧开导安慰，令生正信者。切劝病人，放下一切，一心念佛。如有应交代事，速令交代。交代后，便置之度外，即作我今将随佛往生佛国，世间所有富乐眷属种种尘境，皆为障碍，致受祸害，以故不应生一念系恋之心。须知自己一念真性，本无有死。所言死者，乃舍此身而又受别种之身耳。若不念佛，则随善恶业力，复受生于善恶道中善道，即人，天。恶道，即畜生，饿鬼，地狱。修罗，则亦名善道，亦名恶道，以彼修因感果，均皆善恶夹杂故也。若当临命终时，一心念南无阿弥陀佛，以此志诚念佛之心，必定感佛大发慈悲，亲垂接引，令得往生。且莫疑我系业力凡夫，何能以少时念佛，便可出离生死，往生西方。当知佛大慈悲，即十恶五逆之极重罪人，临终地狱之相已现，若有善知识教以念佛，或念十声，或止一声，亦得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此种人念此几句，尚得往生，又何得以业力重，念佛数少，而生疑乎。须知吾人本具真性，与佛无二，但以惑业深重，不得受用。今既归命于佛，如子就父，乃是还我本有家乡，岂是分外之事。又佛昔发愿，若有众生，闻我名号，志心信乐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觉。以故一切众生，临终发志诚心，念佛求生西方者，无一不垂慈接引也。千万不可怀疑，怀疑即是自误，其祸非小。况离此苦世界，生彼乐世界，是至极快意之事，当生欢喜心。千万不可怕死，怕死则仍不能不死，反致了无生西之分矣。以自心与佛相违反故，佛虽具大慈悲，亦无奈不依佛教之众生何。阿弥陀佛万德洪名，如大冶洪炉。吾人多生罪业，如空中片雪。业力凡夫，由念佛故，业便消灭。如片雪近于洪炉，即便了不可得。又况业力既消，所有善根，自然增长殊胜，又何可疑其不得生，与佛不来接引乎。如此委曲宛转开导安慰，病人自可生正信心，此系为病人所开导者。至于自己所应尽孝致诚者，亦唯在此，切不可随顺俗情，求神问医。大命将尽，鬼神医药，岂能令其不死乎。既役情于此种无益之事，则于念佛一事，便纷其诚恳，而莫由感通矣。许多人于父母临终，不惜资财，请许多医生来看，此名卖孝，欲世人称我于父母为能尽孝。不知其天地鬼神，实鉴其心。故凡于父母丧葬等事，过于张罗者，不有天灾，必有人祸。为人子者，宜注重于亲之神识得所，彼世俗所称颂，固不值明眼人一哂，况极意邀求，以实罹不孝之大咎乎。

○第二，大家换班念佛，以助净念者。前已开导病人，令生正信。然彼病人，心力孱弱，勿道平素绝不念佛之人，不易相继长念，即向来以念佛为事者，至此亦全仗他人相助，方能得力。以故家中眷属，同应发孝顺慈悲之心，为其助念佛号。若病尚未至将终，当分班念。应分三班，每班限定几人。头班出声念，二三班默持。念一点钟，二班接念，头班，三班默持。若有小事，当于默持时办。值班时，断断不可走去。二班念毕，三班接念，终而复始，念一点钟，歇两点钟，纵经昼夜，亦不甚辛苦。须知肯助人净念往生，亦得人助念之报。且莫说是为父母尽孝应如是，即为平人，亦培自己福田，长自己善根，实为自利之道，不徒为人而已。成就一人往生净土，即是成就一众生作佛，此等功德，何可思议。三班相续，佛声不断。病人力能念，则随之小声念，不能念，则摄耳谛听，心无二念，自可与佛相应矣。念佛声不可太高，高则伤气，难以持久。亦不可太低，以致病人听不明白。不可太快，亦不可太慢。太快则病人不能随，即听亦难明了。太慢则气接不上，亦难得益。须不高不低，不缓不急，字字分明，句句清楚。令病者字字句句，入耳经心，斯易得力。念佛法器，唯用引磬，其他一切，概不宜用。引磬声清，听之令人心地清净。木鱼声浊，故不宜用于临终助念。又宜念四字佛号。初起时，念几句六字，以后专念阿弥陀佛四字，不念南无，以字少易念。病人或随之念，或摄心听，皆省心力。家中眷属如此念，外请善友亦如此念，人多人少均如此念。不可一起念，歇歇又念，致令病人，佛念间断。若值饭时，当换班吃，勿断佛声。若病人将欲断气，宜三班同念。直至气断以后，又复分班念三点钟，然后歇气，以便料理安置等事。当念佛时，不得令亲友来病人前，问讯谕慰。既感情来看，当随念佛若干时，是为真实情爱，有益于病人。若用世间俗情，直是推人下海，其情虽可感，其事甚可痛。全在主事者明道理，预令人说之，免致有碍面情，及贻害病人，由分心而不得往生耳。

○第三，切戒搬动哭泣，以防误事者。病人将终之时，正是凡，圣，人，鬼分判之际，一发千钧，要紧之极。只可以佛号，开导彼之神识，断断不可洗澡，换衣，或移寝处。任彼如何坐卧，只可顺彼之势，不可稍有移动。亦不可对之生悲感相，或至哭泣。以此时身不自主，一动则手足身体，均受拗折扭挒之痛，痛则瞋心生，而佛念息。随瞋心去，多堕毒类，可怖之至。若见悲痛哭泣，则情爱心生，佛念便息矣。随情爱心去，以致生生世世，不得解脱。此时，所最得益者，莫过于一心念佛。所最贻害者，莫过于妄动哭泣。若或妄动哭泣，致生瞋恨，及情爱心，则欲生西方，万无有一矣。又人之将死，热气自下至上者，为超升相。自上至下者，为堕落相。故有顶圣，眼天生，人心，饿鬼腹，畜生膝盖离，地狱脚板出之说。然果大家至诚助念，自可直下往生西方。切不可屡屡探之，以致神识未离，因此或有刺激，心生烦痛，致不得往生。此之罪过，实为无量无边，愿诸亲友，各各恳切念佛，不须探彼热气，后冷于何处也。为人子者，于此留心，乃为真孝。若依世间种种俗情，即是不惜推亲以下苦海，为邀一般无知无识者，群相称赞其能尽孝也。此孝与罗刹女之爱，正同。经云，罗刹女食人，曰，我爱汝，故食汝。彼无知之人之行孝也，令亲失乐而得苦，岂不与罗刹女之爱人相同乎。吾作此语，非不近人情，欲人各于实际上讲求，必期亡者往生，存者得福，以遂孝子贤孙亲爱之一片血诚，不觉其言之有似激烈也。真爱亲者，必能谅之。

顶圣眼天生等者，谓人气已断，通身冷透，唯头顶独热者，则必超凡入圣，了生脱死也。眼天生者，若眼及额颅处独热，则生天道。心处独热，则生人道。肚腹独热，则生饿鬼道。膝盖独热，则生畜生道。脚板独热，则生地狱道。此由人在生时，所造善恶二业，至此感现如是，非可以势力假为也。是时若病人能志诚念佛，再加眷属善友助念之力，决定可以带业往生，超凡入圣耳。不须专事探试征验，以致误事也。至嘱，至祷。

**大慈菩萨偈**

骨肉恩情相爱，难期白首团圆。

几多强壮亡身，更有婴孩命尽。

劝念阿弥陀佛，七宝池中化生。

聚会永无别离，万劫长生快乐。

**善导大师偈**

渐渐鸡皮鹤发，看看行步龙钟。

假饶金玉满堂，难免衰残病死。

任汝千般快乐，无常终是到来。

惟有径路修行，但念阿弥陀佛。

**第三篇 预示利害**

**印光法师复周孟由昆弟书**

　　汝母年高，于净土一法，未能认真修持。宜常与谈说六道轮回之苦，极乐世界之乐。人生世间，超升最难，堕落最易。若不往生西方，且莫说人道不足恃，即生于天上，福寿甚长，福力一尽，仍旧堕落人间，及三途恶道受苦。不知佛法，则无可如何。今既略晓佛法，岂可将此一番大利益事，让与别人，自己甘心在六道轮回中，头出头没，永无解脱之日乎。如是说之，或可发其宿世善根，信受奉行也。菩萨度生，随顺机宜，先以欲钩牵，后令入佛智。汝能力修孝友，及以净土法门，劝导自己眷属，及一切有缘者，同作莲池会里人，则功德大矣。

　　世人有病，及有危险灾难等，不知念佛修善，妄欲祈求鬼神，遂致杀害生命，业上加业，实为可怜。人生世间，凡有境缘，多由宿业。既有病苦，念佛修善，忏悔宿业，业消则病愈。彼鬼神自己尚在业海之中，何能令人消业。即有大威力之正神，其威力若比佛菩萨之威力，直同萤火之比日光。佛弟子不向佛菩萨祈祷，向鬼神祈祷，即为邪见，即为违背佛教。不可不知。又一切众生，皆是过去父母，未来诸佛。理宜戒杀护生，爱惜物命，切勿依世俗知见，谓奉父母甘旨为孝。彼未闻佛法者，不知六道轮回之事理，妄谓为孝，尚有可原。若已闻佛法之人，杀过去父母亲属，以奉养现在父母及丧祭等，岂但不是孝道，直成忤逆矣。是以通人达士，由闻佛法之真实义谛，悉不肯依世俗之权法以行。以此权法，殆姑顺世俗迷情而立，非如来洞彻三世因果之道故也。若欲深知，取文钞中诸戒杀文，及观音颂之普劝戒杀挽劫文，阅之自知。

　　念佛人有病，当一心待死。若世寿未尽，则能速愈。以全身放下念佛，最能消业。业消则病愈矣。若不放下，欲求好，倘不能好，则决定无由往生。以不愿生故。此等道理不明白，尚能得仗佛慈力乎。汝母之病，宜切劝放下求往生。如寿未尽，求往生，反能速愈。以心至诚故，得蒙佛慈加被也。祈与汝母婉曲言之，令勿效痴人说痴话也。

　　昨接守良书，知汝母求生之心，尚未实发。病中且勿提及，但劝至心念佛，即得蒙佛加被，身心安乐。待大好后，婉曲劝导，令其求生，则利益大矣。并祈于汝母前，代为问好。又当为说光劝彼放下一切，一心念佛，是为自己要事。余皆是替儿孙殚心，有累自己念佛利益矣。

　　群铮知悉，汝母现有病，断不可不愈而去。然光看汝母，恐难高寿。宜与孟由及智昭等，日换班在旁念佛，俾其随念，不能念则静听。若世寿尽，如此行，则决定往生。若世寿未尽，亦当消除业障，增长善根。如汝决欲来山，只好照汝此议，庶两无所碍。现汝母病未愈，决不可发此心。发则于世间世出，两俱违悖矣。人之临终，得其助念，定可往生。失其助念，或再以哭泣搬动，动其爱情嗔恨，则堕落难免矣。险极险极。汝能成就母往生，亦是三世诸佛净业正因。所谓即尘劳行佛事，其功德比寻常殊胜万分矣。祈与孟由说此助念法，并告汝母令听光言。至为亲开陈佛法，固为大善。然定省抚慰，亦须格外留意。幸甚。

　　汝母发愿寄款交光随意作功德，及助印芜钞。依光鄙见，做功德当以开人智识为最。拟以此款任印观音颂，普遍施送于远近，俾一切人同知观音大士，为法界众生之恃怙，随类现身，寻声救苦，兼以辅弼弥陀，接引众生。况乎现今世人，日在患难中，无法防护。倘人人见此书，知大士之恩德，无不欲仗其威力以免灾祸，既发信仰依赖大士之心，自然心存慈善，改往修来，以期不与大士相背而得蒙其覆庇护祐也。世之不治，由于人心险恶。倘人能仰慕大士之慈悲，自可日臻善域。是故此书流通，其利无穷，比较别种暂时之益者，实相去天渊。且以此增汝母福慧，消汝母罪愆，必能生获安乐，没归莲邦。至于芜钞，则见之发心修善念佛者甚多。兹不具书。

　　汝母何以病不见愈。盖以宿业所致，殆转重报后报为现报轻报，于此时以了之乎。玄奘法师临终亦稍有病苦，心疑所译之经，或有错谬。有菩萨安慰言，汝往劫罪报，悉于此小苦消之，勿怀疑也。当以此意安慰汝母，劝彼生欢喜心，勿生怨恨心，则决定可蒙佛加被，寿未尽而速愈，寿已尽而往生耳。凡人当病苦时，作退一步想，则安乐无量。近来兵火连绵，吾人幸未罹此，虽有病苦，尚可作欲出苦之警策。则但宜感激精修，自得利益。否则怨天尤人，不但宿业不能消，且将更增怨天尤人之业，当与汝母说之。果能不怨不尤，净心念佛，其消业也，如汤消雪。光自回山，日日于课诵回向时，为汝母回向，祈三宝加被，寿未尽则速愈，寿已尽则速得往生西方耳。

　　接手书，知汝母已于初二日念佛往生，不胜伤叹。虽然，汝等既知佛法，当依佛法，令亲神识得益为事，不可徒为哀毁，令存亡两无所益。至于丧祭，通须用素，勿随俗转。纵不知世务者，谓为不然，亦任彼讥笑而已。丧葬之事，不可过为铺排张罗。做佛事只可念佛，勿做别佛事，并令全家通皆恳切念佛，则于汝母，于汝等诸眷属，及亲戚朋友，皆有实益。有财力，多做功德。若丧事用度无出，即以之办丧事亦可。切勿硬撑架子，至有亏空，后来受窘，则不必矣。

　　接手书，知汝母去得甚好。此殆汝母往昔善根，及现在善愿，并汝等助成之功效也。人一生事事皆可伪为，唯临死之时，不可伪为。况其无爱恋之情，有悦豫之色，安坐而逝。若非净业成熟，曷克臻此。但愿汝昆弟与阖家眷属，认真为汝母念佛。不但令母亲得益，实则比自己念佛之功德更大。佛所以教人，凡诵经持咒念佛作诸功德，皆为法界众生回向。平时尚为无干涉之法界众生回向，况母殁而不至心为母念佛乎。以能为一切众生回向，即与佛菩萨誓愿相合。如一滴水，投于大海，即与大海同其深广。如未到海，则勿道一滴，即长江大河，固与大海天地悬殊也。是知凡施于亲，及一切人者，皆属自培自福耳。知此义，有孝心者，孝心更加增长。无孝心者，亦当发起孝心。请僧念七七佛甚好。念时汝兄弟必须有人随之同念，妇女不必随于僧次。以为日既多，人情熟悉，或令人起嫌疑。妇女宜另设一所，或居于幕，出入各门户，两不相见。是为表率乡邑，开通仪式之懿范。若漫无界限，或他人仿之，久则弊生。昔人立法，虽上上人，亦以下下人之法为范围，故能无弊。汝昆弟能如是为母念佛，兼又印施观音颂文钞等，有此善心净资，并利人之事之功德，岂但汝母莲品增高，将见汝祖父母，汝父，并历代祖妣，同沾法利，同得往生也。光之所说，乃本理本情，非漫然为汝等说悦心快意语也。富贵人家子弟，多不成器，其源由于爱之不得其道。或偏与钱财，或偏令穿好衣服，钱随彼用，则必至妄吃致病。若为彼存以生息，余不得者，于父母生嫌心，于所偏得兄弟姊妹生忌心，皆非所以教孝教弟之道。若女有钱，出嫁必以钱自骄，或轻其夫，或不洞事，以钱助夫为不法事。欲儿女成贤人，当为培福，不当为积财。财为祸本，汝等看多少白手起家者，皆由无钱，自勤而来。而大富家多多不久房产一空。故古人云，遗子黄金满籝，不如教子一经。能读则读。不能读，或农或工或商，各有一业，为立身养家之本。女子若有钱，明道理，钱固为助道之本。不明道理，则害其女，并害其婿，并害其外孙孙女矣。汝母善理财，幸汝家祖德深厚，故兄弟姊妹，皆贤善和睦。或于一人，有偏私偏爱，亦不至彼此计较。然不可以此为法。须令儿女永无计较之嫌隙可生，及倚恃之骄情长起，庶几家道兴而子孙通皆循规蹈矩矣。光之性情多络索，以汝兄弟以光为师，恐后来或致儿女受害，故为絮叨及之，切勿谓所说无因，视作废言。幸甚。但祈汝兄弟认真念佛，则为报母之恩，亦为报佛之恩矣。

火葬一法，唐宋佛法盛时，在家人多用之。然宜从俗葬埋，恐执泥者妄生议论。实则烧之为易泯灭。过七七日烧弥妥。葬之年辰久，或致骨骸暴露耳。三年之丧，不作礼乐，固宜遵守。前清文官必丁忧，武官不丁忧，以军事不可或辍，故不为制。今则废伦非孝，纷纷而起，守制之期，尚足挂齿乎。吾人当依古礼，斟酌行之，不可遽变，不必过泥可耳。顶圣眼天生等说，实可依据。光恐无知者，唯以探冷热为事，意谓有信愿及临终正念分明，即可往生，不得专以探冷热为据，故云亦不一例，恐其探之频数，或致误事，不可不知。大宝积无量寿如来会所说，乃说此等堕疑悔者，名为胎生，亦有谓为疑城者。此约障蔽隔碍之义，立胎生疑城之名。以在莲华中五百岁，不见佛闻法。何得死执其字以说义，将谓此等不在九品之数乎。须知西方无胎生，亦无城郭，乃约不能即出莲苞及与佛相隔之义，喻取于胎于城。汝遂执定其词，谓此在莲品之外。然则下品中生六劫，下生十二劫，则其胎其城，为更厚更远矣。彼十二劫者，尚归九品。何五百岁者，便居品外。又何不观于莲华中不能出现八字，是莲为不列九品之莲乎。佛法本无可说。一死执，则无事生事，便费尽笔墨矣。总因自己居于疑胎，其为城也，厚逾铁围。果能直下明了，则大地平沉，铁围了不可得矣。孟子谓以意逆志，是为得之。只此逆字，亦是疑城。若知逆即迎合之意，则疑城化为乌有。一般死执著汉，所以终日讲说，终日违背，皆坐此死执著之病根未消，故致难得实益也。

**印光法师复黄涵之居士书**

　　接手书，知夫人身婴贵恙，已经月余，用药颇难，诸医束手。当此时机，正好用万病总持之阿伽陀药。阁下每以此药，普施于人。何于夫人之病，尚沾沾然以难于用药为忧哉。其令郎令爱令媳等，既受生育之恩，当此大病临身，存亡莫保之时，教以各各为其母志诚恳切念南无阿弥陀佛。以祈寿未尽则速愈，寿已尽则速得往生西方。令郎等孝心淳笃，当必皆如救头然，而常持念也。如是则岂但有益于夫人，实则深有益于令郎等也。凡人有病，可以药治者，亦不必决不用药。不可以药治者，虽仙丹亦无用处，况世间药乎。无论能治不能治之病，皆宜服阿伽陀药。此药绝不误人，服则或身或心，必即见效。然人生世间，无论久暂，终有一死。其死不足惜，其死而所归之处，可不预为安顿乎。有力量者，自己预为安顿妥帖，则临终固不须他人为之辅助。然能辅助，则更为得力。无力量者，当令家属代为念佛，则必能提起正念，不致恩爱牵缠，仍旧被爱情所缚，住此莫出也。光之为此言者，非徒为令夫人计也。以太夫人已经八十有三，虽阁下之德，足能延亲之寿，而期颐之后，终必有去世之一日，恐阁下未能虑及于此，而犹复注意于医药。则为舍本逐末，益不能得，而反将一心念佛，由忙碌于医药而成间断，不能纯一。则其损大矣。故借夫人之病，预为阁下陈其尽心力于亲之神识得所，以期阁下究竟能报亲恩耳。今将陈了常之佛性助念发隐，附函寄来。虽文不雅驯，而意义有可取焉。至于保病荐亡，今人率以诵经拜忏做水陆为事。光与知友言，皆令念佛。以念佛利益，多于诵经拜忏做水陆多多矣。何以故。诵经则不识字者不能诵，即识字而快如流水，稍钝之口舌，亦不能诵，懒坯虽能，亦不肯诵，则成有名无实矣。拜忏做水陆，亦可例推。念佛则无一人不能念者，即懒坯不肯念，而大家一口同音念，彼不塞其耳，则一句佛号，固已历历明明灌于心中。虽不念，与念亦无异也。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气，非特欲香，有不期然而然者。为亲眷保安荐亡者，皆不可不知。

　　五月廿八接廿四手书，知尊夫人病体沉重，诸医束手。因祈令令眷，代为念佛，以祈寿未终则速愈，寿已终则速生耳。岂料夫人净业已熟，脱体而去。昨由契西来函方知。不禁为阁下失贤助，为令郎失所恃叹。然夫人宿根深厚，殆欲令令慈，及阁下，并令郎等，切念世相无常，急求出离。特以身说法，冀同修净业，同生净土耳。光过蒙青盼，亦不能不尽我心。但光向与时人异道，虽挚友亲丧，绝不行挽诔等仪，但于朝暮课诵时，于佛前回向一二七，以尽友谊。已于昨晚，为尊夫人回向，拟以二七为度。以日间诸冗丛集，惟夜方克有暇耳。祈阁下以大义开示令郎等，俾息哀念佛，以期存殁咸益。倘唯执世谊，哀毁纵至其极，究于其亲之灵，有何利益。至于作佛事，不必念经拜忏做水陆。以此等事，皆属场面。宜专一念佛，俾令郎等亦始终随之而念。女眷则各于自室念之，不宜附于僧位之末。如是则不但尊夫人令眷，实获其益。即念佛之僧，并一切见闻，无不获益也。凡作佛事，主人若肯临坛，则僧自发真实心。倘主人以此为具文，则僧亦以此为具文矣。如一期佛事已毕，夜间放台焰口即已。光以四十三年之阅历，谨为知己者陈之。若不以为迂腐，则幸甚幸甚。书尚未封，适邮差持阁下初五日书至，因知夫人病体虽重，正念尚自昭彰，既能常见大士，兼有信愿，其往生也，可以决断。所言尼姑服饰，则所不须。其既愿受皈戒，仍照常服，但加法衣于上即已即僧人所穿之袍子，或著于身，或附于棺。棺已盖，则烧之于灵前。皈戒当于今夜，光一人于佛前虔诚礼拜后，为说之。固不须作铺张罗列诸仪，但取其至诚感通即已。法名当云蕴空，乃三皈五戒优婆夷也。若作尼师形式，于事于理，皆有妨碍。但宜勖诸子女媳等，以成就母往生之志为孝，认真代母念佛，俾莲品转高，华开转速以尽孝。切勿徒效世人作无益以害有益也。至于丧事，始终不须一荤，藉此倡导愚俗，亦公之一大责任也。

　　初九之书，谅已收到。昨得初十手书，知尊夫人确得往生，了无疑虑。其宿世固于净土法门，有大栽培，惜阁下提倡较晚。倘于十年前即提倡，俾净土法门之若事若理，一一明了，兼以力修，则其净业之成，当比此高超数倍矣。平时爱子孙心重，自顾劣弱，至临终时，则反能摆脱情爱，决志求生，乃宿世善根所使。平时面东卧，终时则面西右胁，亦宿善根力所使，有不期然而然者。有临终种种景相，即可决其往生，并无须验其顶胸之热，何处先凉也。著法衣为佛弟子相，能满其愿，甚善甚善。既嘱儿媳女辈早晚灵前多念佛，阁下当开示彼等，祈以妥亲之神识，为孝之极致。即真实往生，亦须志诚念佛，以祈莲品高升，无生速证，以各尽孝思。此虽为利亡者，实则令儿女媳辈同种善根也。孙之能念者，亦令随之而念。终时全家能不哭泣念佛，最有利益。然其时犹短，宜以三小时不断佛声，不起哭声，及动转等为最善。祈切记之。六数亦不必敷衍附会，以无关紧要。若认定以说，反成穿凿。须知六为坤数，夫人德镇坤维，堪为世范，即无一数是六，而从生至死，日在六数中周旋，固无一息不是六也。六之义在躬行，不在年月房屋等。然年月房屋等，适逢其数，亦极平常，毫无奇特。所谓诸法从缘生，诸法从缘灭。恶业重者，动辄得咎。善根深者，无往不吉。亦自然而然，非有所安排者，而实似有安排者。世人欲得吉庆，不知培德，如灭烛以求明，北辕而适越。徒劳苦心，有损无益。祈以此义，与令郎及媳女等说之，则其利大矣。做佛事一事，光前已详言之，祈勿徇俗，徒作虚套。若念四十九天佛，较诵经之利益多多矣。念佛之法，重在信愿。信愿真切，虽未能心中清净，亦得往生。何以故。以心中有佛为能感，故致弥陀即能应耳。如江海中水，未能了无动相。但无狂风巨浪，则中天明月，即得了了影现矣。感应道交，如母子相忆。彼专重自力，不仗佛力者，由于不知此义故也。

　　接手书，不胜欣慰。尊夫人宿生有大善根，故感阁下曲为成就净业，资以往生，兼率儿女媳等为之长时念佛。岂但亡者得益，实令彼等，深种善根。如是之法，可谓大慈。较彼世人存者以杀生折福折寿，令亡者拘滞幽途者，不可同年而语矣。尊夫人之事，可谓得法。然太夫人年已八十有三，当常劝谕，令其信愿念佛。若令终日长念，或恐不能如是。前者颇欲设法，在生助念，思之未得。镇守使王悦山，奉母来山，见其眷属甚多，因得一绝妙之助念法，已与彼略说之。亦与彼说，当与阁下言之。倘阁下能实行，彼亦不至漠然置之，亦自利利他之道也。阁下眷属，儿辈则各有职业，固难常时依行。若媳辈，则无事清闲，女使辈若奶妈等，则无甚要事。当令诸人，按钟点日在太夫人旁，高声念佛半点钟，过时换班，一日不断佛声。太夫人能随之而念亦好，如不能随，但令摄心谛听。则一日之中，常不离佛。在诸人亦不吃力，以一日之中，不过当一回值。或至两回，亦隔许久时候。彼等一无事事，借此令尽孝思，令种善根。即女使等，亦得因此之故，得植出离生死之缘。从此以往，率以为常。即太夫人寿过期颐，此法无令中辍。其利益不可思议。凡有信心人，欲成就父母往生之道业者，皆当以此告之。阁下政务多端，不能按定。若有暇亦如是念一次，以作表率。则儿媳女使等，当更踊跃欢喜也。光意谓如此而行，实为利便。当以此法述为一文，以附于排印文钞之后，俾欲报父母之恩者，不至徒咏昊天罔极也。

**印光法师与徐蔚如居士书**

　　昨接手书，并哀启。读之，不禁悲感无已。夫诸佛菩萨，法身大士，愍念众生，示生世间，和光同事，以行教化。或男或女，或国王大臣，妃后大家，及与贫穷下贱之流，俾触目感发，随地随人，而得入于一乘阃奥而不自知。如是则法道流通，如春回禹甸，日朗尧天。无一处一人，不蒙其光明，沐其含育也。观太夫人一生行迹，及临终景象，光前所谓乘愿轮以示生，居坤维而说法者，为的确之极。光虚受男身，滥厕僧伦。四十年来，于法门毫无裨益。读太夫人汲汲流通大藏，刻印契理契机之书，直欲愧死。而朝暮礼诵时回向，乃摅我愚诚。尚望太夫人慈愍，挽弥陀圣众，以速度我，何可谓为法施。然不妨借此缘事，以增长自利利他之心。故博地凡夫，当礼诵时，尚为诸佛回向，况示居凡位，于理又有何妨。至于七中，及一切时，一切事，俱宜以念佛为主，何但丧期。以现今僧多懒惰，诵经则不会者多，而又其快如流，会而不熟，亦不能随念。纵有数十人，念者无几。唯念佛，则除非不发心，决无不能念之弊。又纵不肯念，一句佛号，入耳经心，亦自利益不浅。此光绝不提倡作余道场之所以也。人当临终，唯同声念佛为有益。若识心未去，沐浴举哀等，大有所妨。是以修净业人，须于平日，与眷属说其所以，庶不至误用亲爱。若过量大人，出格高士，正不必惧其被此牵挂耳。良由彼福德深厚，当秽业已灭，净境现前时，即在此时。其所见所闻，已非此间景象矣。太夫人盖非常流，固不得以常格律之。其往生可必，其品位当不在中下。然佛法宏旷，唯成佛方可歇手。欲决得往生，正不妨恳切念佛，常行追荐。即佛经所谓虽知罪性本空，而常悔先罪，不说已得清净。莲池谓年中常须追荐先亡，不得谓已得解脱，遂不举行耳。须知念佛诵经，虽曰荐亲，实为现前眷属亲知，开心地，种善根，及所有荐亲功德，回向法界一切众生，以广大自他存亡之心量，以消灭自他存亡之执碍耳。至于不主于诚，唯以奢华张罗夸耀于人，则所谓以亲丧作闹热，非人子所宜为也。阁下深通佛法，断不至此。或恐眷属知交，有被近来诸大家行事，艳羡歆动者。不妨与阁下言之，以杜其违法违理趋时之心耳。

**印光法师复裘佩卿居士书**

　　阁下既相信光，当依光所说，方有实益。否则虽有信心，但作种未来之善根而已。吾人在生死轮回中久经长劫，所造恶业，无量无边。若仗自己修持之力，欲得灭尽烦恼惑业，以了生脱死，其难逾于登天。若能信佛所说之净土法门，以真信切愿，念阿弥陀佛名号，求生西方，无论业力大，业力小，皆可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譬如一颗沙子，入水即沉。纵有数千万斤石，装于大火轮船中，即可不沉而运于他处，以随意使用也。石喻众生之业力深重，大火轮喻弥陀之慈力广大。若不念佛，仗自己修持之力，欲了生死，须到业尽情空地位方可。否则纵令烦恼惑业断得只有一丝毫，亦不能了。喻如极小之沙子，亦必沉于水中，决不能自己出于水外。阁下但生信心，念佛求生西方，不可再起别种念头。果能如是，寿未尽则速得痊愈，以专一志诚念佛功德，便能灭除宿世恶业。犹如杲日既出，霜雪即化。寿已尽则即能往生，以心无异念，即得与佛感应道交，故蒙佛慈接引往生也。阁下若信此话得及，则生也得大利益，死也得大利益。嗔心乃宿世之习性，今作我已死想，任彼刀割香涂，于我无干。所有不顺心之境，作已死想，则便无可起嗔矣。此即如来所传之三昧法水，普洗一切众生之结业者。光特为阁下述之，非光自出心裁妄说也。若不念佛求生西方，纵生到至极尊贵之非非想天，天福一尽，仍复轮回六道。若具志诚恳切念佛，纵将堕阿鼻地狱，尚能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万不可卑劣自居，谓我业重，恐不能生。若作此想念，则决定不能生矣。何也。以心无真信切愿，无由感佛故也。观音菩萨，久已成佛，特以慈悲心切，现九法界身，种种方便，度脱众生九法界，即菩萨、缘觉、声闻、天、人、阿修罗、畜生、饿鬼、地狱也。于人法界，又复种种不一。或为帝王宰官，或为隐逸庶民，或为妇女，或为乞丐，了无一定。但以菩萨之像，微妙庄严，世人不能形容，以故多类女像，非菩萨原是女身也。欲供养者，当于北京路长康里佛经流通处，请石印之西方三圣像，用镜龛装好，彼处亦有。则阿弥陀佛，观音，势至，俱全矣。卧室若不洁，可将佛像供于净室，日请来熟视一二次，则心中便可作忆念矣。念佛虽贵至诚清洁，然病人做不到。但心存至诚默念，或出声念，功德仍是一样。以佛慈广大，如父母于儿女病苦时，则不以平常之仪式见责，而且为其抚摩身体，洗濯污秽。若儿女病好，犹然令父母同彼病时一样伺候，则当被雷打。阁下何得谓卧床默念，恐有罪过乎。即无病人，睡时尚宜默念，况病人乎。

**印光法师复郁智朗居士书**

　　福峻之事，若汝所叙，生前死后种种是实，则可决定往生。以生时已将躯壳看破，此系最大一种利益。以女人每每唯恋幻质，日事妆饰。既无此念，自与净土法门容易相应。临终之瘦削及病苦，乃多劫之业障。以彼笃修净业，殆转重报后报为现报轻报耳。汝谓由修持精进，致身体日弱。此语不恰当，兼有令信心浅者因兹退惰之过。须知念佛之人，决定能消除业障。其有业障现前者，系转将来堕三途之恶报，以现在之病苦即了之也。金刚经谓持金刚经者，由被人轻贱之小辱，便灭多劫三途恶道之苦。则福峻之将往西方，固以此小苦了无量劫来之恶报，实为大幸。切不可学不知事务人，谓因修持而致病及死也。念佛人平时有真信切愿，无一不得往生者。况福峻临终正念昭彰，作问讯顶礼等相，而死后身体柔软洁净，颜貌如生，又何必以彼工夫浅为疑乎。夫弥陀愿王，十念尚度。况彼精进修持，已二三年，又有何疑。世有种人，志意下劣，虽常念佛，不求往生，唯欲求人天福报。此种人纵毕世修行，只得来生之痴福而已。有正信者，自己以信愿感佛，佛以慈悲摄受，感应道交，必能仗佛慈力，带业往生。又何须问彼见佛与否，方可断判也。至于人未终前，若彼自能沐浴更衣，则甚善。如其不能，断不可预行沐浴更衣，令彼难受疼痛，致失正念。以汝尚以未著法衣，令其盘膝趺坐为遗憾。不知当此之时，只好一心同声念佛，万万不可张罗铺排指沐浴更衣令坐等。若一张罗铺排，即成落井下石。切记切记。令慈年迈，光若不说此弊，汝后会以尽孝之心，阻亲往生，俾长劫流转于生死中，莫之能出也。吾人但取其实，毋矜其名。汝之记颇好，并不必求人作文以传，此皆世间虚浮之事，但宜自己并其家属念佛，以期同生西方即已。光每日朝暮课诵回向时，兼称福峻名，回向一七，以尽师徒之谊。又福峻此番之生与死，可谓不虚生浪死矣。幸甚。至于骨作面丸之事，甚好。但不可粗心为之，必须将骨研成细粉，用细罗罗过，与面无异方可。倘粗心大概研之，便和面作丸，恐小鱼食之，或有鲠刺于腹之患。光恐汝粗心，不得不说。

**印光法师复范古农居士书**

　　中阴者，即识神也，非识神化为中阴，即俗所谓灵魂者。言中阴七日一死生，七七日必投生等，不可泥执。中阴之死生，乃即彼无明心中，所现之生灭相而言，不可呆作世人之死生相以论也。中阴受生，疾则一弹指顷，即向三途六道中去，迟则或至七七并过七七日等。初死之人，能令相识者，或见于昼夜，与人相接，或有言论。此不独中阴为然，即已受生善恶道中，亦能于相识亲故之前，一为现形。此虽本人意念所现，其权实操于主造化之神祇，欲以彰示人死神明不灭，及善恶果报不虚耳。否则阳间人不知阴间事，则人死形既朽灭，神亦飘散之瞽论，必至群相附和。而举世之人，同陷于无因无果，无有来生后世之邪见深坑。将见善者则亦不加惕厉以修德，恶者便欲穷凶极欲以造恶矣。虽有佛言，无由证明，谁肯信受。由其有现形相示等，足征佛语无妄，果报分明。不但善者益趋于善，即恶者其心亦被此等情理折伏，而亦不至十分决烈。天地鬼神，欲人明知此事，故有亡者现身于人世，阳人主刑于幽冥等。皆所以辅弼佛法，翼赞治道。其理甚微，其关系甚大。此种事古今载籍甚多，然皆未明言其权之所自，并其事之关系之利益耳。中阴虽离身躯，依旧仍有身躯之情见在。既有身躯之情见，固须衣食而为资养。以凡夫业障深重，不知五蕴本空，仍与世人无异。若是具大智慧人，则当下脱体无依，五蕴空而诸苦消灭，一真显而万德圆彰矣。其境界虽不必定同，不妨各随各人之情见为资具。如焚冥衣，在生者只取其与衣之心，其大小长短，岂能恰恰合宜。然承生人之情见，并彼亡人之情见，便适相为宜。此可见一切诸法，随心转变之大义矣。死之已后，尚未受生于六道之中，名为中阴。若已受生于六道中，则不名中阴。其附人说苦乐事者，皆其神识作用耳。投生必由神识与父母精血和合，是受胎时，即已神识住于胎中。生时每有亲见其人之入母室者，乃系有父母交媾时，代为受胎，迨其胎成，本识方来，代识随去也。欲海回狂，卷三第十二页，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行，曾有此问，原答颇不中理。光为之改正，当查阅之。原答云，譬如鸡卵，有有雄者，有无雄者，未有识托之胎，如卵之无雄者也。不知卵之无雄者，即令鸡孵，亦不生子。何可为喻。光只期理明，不避僭越，故为居士陈其所以。圆泽之母怀孕三年，殆即此种情事耳。此约常途通论，须知众生业力不可思议。如净业已成者，身未亡而神现净土。恶业深重者，人卧病而神婴罚于幽冥。命虽未尽，识已投生。迨至将生，方始全分心神附彼胎体。此理固亦非全无也。当以有代为受胎者，为常途多分耳。三界诸法，唯心所现。众生虽迷，其业力不思议处，正是心力不思议处，亦是诸佛神通道力不思议处。光近十余年，目力不堪为用，故于经论不能广引以证。然其理固非妄出臆见，以取罪戾也。死生，众生之大事。因果，教化之大权。愿阁下不惜广长舌，以因果报应为转烦恼生死，成菩提涅槃之一助。则法门幸甚，众生幸甚。

**第四篇 饬终实效**

**王莲台居士**

绍兴临终正念团 王莲航

　　王居士贻善，字积轩，法号莲台。居绍县城中新河弄。秉性朴厚。前清由儒而幕，旋即退居，虔修净业。家政早委诸儿辈，一意西向，不以之纷心，如是者垂三十年。丙寅年七月间卧病，初不为意。至九月初五日，病剧，嘱家人邀正念团友临终正念团，莲社成立之次年，由居士发起男女同志八人，就病榻前念佛。居士亦喃喃作金刚持。神极清爽，应对如常。惟云，此次终不起，然绝不怕死，须劳诸君助念，以速往生，于愿足矣。且谓得生西方，凡同志之名标莲萼，与品位高下，当相报知。是日脉象甚好，有转机之望，团友旋即散去。初于病中，两睹大士，相始无语。继见时，居士哀求菩萨早来接引。蒙大士安慰曰，汝可以往生。然功行浅，生西后，尚须加行功夫。时至，当来接汝。又梦见青莲华甚嫩小。自是一心执持，更不间断。初十日，病转剧，值团友均无暇，即邀王莲贞陪夜，与家人同助念。是夜梦见金莲华甚大，心颇自慰。夜半，数问天明未。且云，明日余当往矣。盍邀莲航来，欲与语。次日，复以电话相招致，予即奔至，时已午刻，家人方环侍念佛。予就病榻与语曰，谨来助念，请老居士一心执持名号，正念往生。闻予言，似尚能应诺，且数颔其首。时家人已预为沐浴，外著法服，端庄而卧。觉其密持佛号，无气喘状。少顷，同志单适之至，乃共敲鱼磬，朗声合念。经半小时许，气息渐微。予因击磬，朗声称念南无西方接引导师阿弥陀佛，居士即现悦豫之色时居士之老夫人，并二子二孙二媳，均环立执香，和声同念。所难得者，一孙年只九龄，右手擎香，左手举掌，亦高声助念。又经半小时，气息已无，如入禅定，安详而逝。其时当十一日未刻。享年七十有四。命终后，同人念六字快板，约半小时。止静。朗诵回向文毕，由家人分头理值后事。予与适之仍在榻前陪念，不欲令佛声遽断。入殓前，探顶上独热。至晚九点钟，方移置外堂。次日五更，循例举哀。三日而殓，族邻见闻者无不感动，叹为希有。初老居士曾于病中详述遗训，又托予临时为之照顾，以免悖理。嘱儿媳身后不得再徇送无常，烧庙纸，及尸体掉头等种种陋习，并不必预备回神俗名转閷。身后法事，以念佛为主。请和尚，不请道士。用禅门，不用吹敲。哲嗣伯寅子龄善承亲命，一一遵行。又能强抑悲痛，和众专注念佛，计历七小时，始移动身体。其举哀则已历十五小时之外矣。莲池大师云，亲得离尘垢，子道方成就。如伯寅子龄者，可谓善行其孝矣。是举为吾越所创见，革除旧俗，不动哭声，处理后事，极为从容。此不独同志固当为取法，深愿见者闻者，转辗传述，相继奉行，则饶益无穷矣。

**单寄芗居士**

绍兴临终正念团 王莲航

　　单居士寄芗，名谦，法号显道。世居绍兴之单江邨。清廪贡生。初家不甚裕，因就嘉善之西塘垦兴农事。复营钱业于该镇。农商兼操，获赢甚厚。不数年而家称素封，乃筑庐于城中贯珠楼畔，移眷居之。西塘有胡蒙子居士，精内典。居士尝向之问法，由是起信。癸亥春，华智法师创结莲社于蕺山之戒珠寺，皈信日众，居士亦相继加入社。自是日持净课，志切净土，自号志净居士。且发心弘扬佛化，以报佛恩。是年冬，全浙佛学联合大会开于杭之三贤嗣，居士赴会为代表。次年（甲子年），居士拟扩充莲社为佛学研究会。华师允其请。遂于四月十八日成立，居士被推为副会长，恭请宁波观宗寺谛闲老法师莅绍，开示一切，并演讲始终心要解。居士即于是时皈依焉。乙丑年春，佛学联合会开于绍兴，复请谛公为皈戒师，居士求授五戒，行持乃益勤。是年秋，绍兴县警二长发起议修开元寺，举办事董事，组事务所，推居士主任其事。首先认助三千元，热心筹划，不遗余力。讵意积劳致疾，本年（丙寅年）四月陡患咯血症，旋亦愈。至六月间复发，遂谢客静养。至秋后，病无起色，渐将诸务委嘱儿辈。延至阴历十一月十二日，病势已殆。午后，哲嗣卓人见其昏沉，以大众拟为念佛请，居士甚悦。卓人举赞佛偈，居士亦朗声同念，复朗念佛号二十余声，音渐低。同念者有车贻臣居士，时在旁敲鱼磬助念。此外执香和声助念，皆居士之夫人暨四子二媳二女等。历一时，病者念声渐微而默。时眷属仍忍哀朗声助念，至申刻安详而逝，享年五十有六。逝后面色如生据其二世兄适之云，轻探最后顶际尤温。先时居士曾预述善后各事，手钞成书，嘱付儿辈甚悉。如临终须助念，丧事用素不用荤，用僧不用道。均志篇中，详细无遗。哲嗣卓人固亦深信佛法，善承亲命，于临终后一切俗例，皆遵不举行，纯作念佛礼忏法事，办理悉如法，诚所谓善用其孝者矣。

**童莲国居士**

 余姚念佛助生极乐团

　　居士姓童，名养正，字伯薪。莲国乃其法号也。浙江余姚朗霞乡人。赋性颖慧，才思敏捷，洵我姚一干才也。初以疾欲求长生术。忽一夕，梦中有人指读楞严经。时佛法未普，遍求始得。力疾诵竟，恍如梦觉。又得决定生西日课读之，始知净土法门圆顿绝伦，三根普被。时上海功德林佛经流通处甫开设，遂广请净土及大乘经论，悉心研读，益谛信因果，悲喜交集。乃叹曰，人身难得今已得，佛道难闻今已闻。此身不向今生度，更待何生度此身。从此戒杀放生，茹素念佛，扫除名利，决志求生。更广劝知己，同修净业，同发菩提道心，创设莲社，以为研求佛理瞻仰礼敬念佛修七之所。甲子春，偕同志于其乡创建阿弥陀佛院，颇具规模。既而著信愿念佛决定往生浅说，得同志刊版流通。故居士又为吾姚阐扬净业之先导也。是年冬，因持躬勤苦，以致羸躯复病。病则辄防命终，必招社友为之助念。至今春小愈。迨六月，病势转剧。则复招社友日夕轮流助念。时或稍有疲倦，即嘱社友诵阿弥陀经、九品观、及往生正信偈等，以提醒之。毫不谈及家务世事，决志一意求生。盖自知信愿虽笃，而于持念佛号功夫欠缺。病中时时以莲池在前，镬汤在后，不生佛国，必堕三途以自励。虽在病苦颠沛之际，而一句阿弥陀佛不敢或失。至八月朔日未时，屏去家属，向社友云，时已至矣，紧要助念。即翻身右胁而卧，忽呈报终形状。所可奇者，呼吸断后，唇尚微动居士平日对社友说，我命终时，如唇动则正念不失。否则务要警策。迨唇不动，更闻轻脆念佛之声一分余钟。或闻在床后，或闻在喉间。盖此时社友皆在提高助念之际，故不克细辨其在何处。助念之翌日黎明，始与小殓。窃思居士生前信愿弥笃，临终又能分明念佛。虽未睹瑞相，而往生已可决定矣。存年三十九岁。敢以经过事实略述如上，普愿同修净业诸善信，尤增上一层信根，俾同生于西方极乐世界焉。

**杨莲航居士**

余姚念佛助生极乐团

　　居士浙之余姚朗霞乡人。家寒，幼业商。率履罔越。于民国十一年壬戍，闻同里童觉航居士修净业，屡往就教，研究佛理。虽文学素浅，而解悟超侪辈。癸亥九月，莲社同人约发菩提心，居士亦与焉。甲子春暮，因病私破杀生戒，渐与莲友远。盖惶愧避箴规也。至七月，病益剧。莲友告以必将死。自审亦不起，乃憬然悔。于初八日，力疾诣佛像前，尽情披露，投诚忏悔，复守五戒，愿尽未来际不再犯。从此放下万缘，扫除爱欲，一心默持佛号，以待报尽。莲友知其解悟虽敏，而于持名之功甚欠缺，故于临终前六日，为之雇人助念至最后两日，莲友亦亲自助念。其临终之得见西方圣境，虽人谓助念得力，盖亦居士宿植善缘有以致之也。存年三十岁。其病时临终情状如下。

　　一复五戒后，坚持誓愿，惟病重无力默念，即念亦断续。寐去则更落昏沉。

一复五戒后，梦中有人屡以肉食劝吃，幸自能作主，牢守五戒。

一于八月十一日绝食，十四五茶水亦不入口。盖因脾败，随食随解，故不食。至十六粪色尽，解血三次。十七解血一次。从此则不解。

　　一于十二日，莲友代雇人昼夜轮流持佛名，莲友亦时去持名，使之正念不间失。

　　一所患病苦，于临终一星期内，加腹痛、空呕、发热。此时对莲友说，恐于病苦重时死去，必失正念。恐无福分往生，奈何此为往生一大疑障。后幸助念得力。

　　一于十五日忽觉神清气爽，且喜多言，声音亦比平日高亮。更嘱助念者暂时停止，自己默念，甚觉清楚。

　　一于十六日下午，忽见精神惫极，脉息亦断续。莲友知其临终时已近，遂于夜间六点，高声助念，至十一点，察其神色，忽疲忽鲜，似尚未呈命终景象。后半夜，仍嘱雇人代念。

　　一十七日间如常。据谓梦中见光明，如五六盏电灯者。晚间察观亦如常，以为时尚未届。莲友高声助念，至二更欲回家。讵知此时助念已得力，伊闻助念停止，便云，我西方尚未到，今夜须要莲友全夜助念。同志闻其言词有异，即复高声助念，不到半小时，便笑向人云，西方今到矣。呀，好莲华呀。偌大的七宝池，好光明。叮嘱大众高声助念，不可辍。从前僵卧不动之身躯，至此头手甚活动。大声言好莲华，好宝池。若常人之喜出望外然平时因持名功夫欠缺，往生有疑，至此时固呈此态。否则，金榜题名，为读书人分内事，何必喜出望外。此时且不能发菩提心，以身说法，警劝大众，终至不克见佛。故觉航居士，议其生品不高。如是一小时间，即闭口不言，手足亦不动，但仰卧，双目专注床前佛像。渐见其目珠生翳，呼吸渐短。直至十八卯初，方断呼吸。此夜莲友只有四人。而全夜之高声助念，兼时时策励，盖亦尽其力矣。念到气既断后一小时半，仍换所雇之人再念，至体冷为度。不令家人哭泣。

　　一命终后，至十点钟，他处皆冷，独顶门犹温。

　　一灵前又雇十三人，念佛号半日。

**附：谛闲老法师证明书**

　　读杨君临终行状，往生净土可必。经云，此间用功一日，胜过极乐一劫。杨君所幸，多分由于莲友助念之力。足证助念之功伟矣。虽然，若非杨君自力作主，未必有若斯之效也。以自力为因，他力为缘。因缘和合，有增上之力，往生无疑。品位在中品下生耳。

**罗梓生居士**

印光法师

　　世出世间，以诚为本。诚之所至，金石为开。况同赋此心之同人，与了无有心，以众生之心为心之佛菩萨乎。世未有诚不至而人兴观感佛垂加被者。亦未有诚至而人无观感佛无加被者。故希圣希贤学佛学祖者，唯当致其诚而已。吾于罗梓生居士生西事，得一证据焉。居士名禹曾，字梓生。福建闽侯人。昆弟三人，伊居其次。少业儒，壮入军籍。八岁丧父，事节母，待兄弟，以孝友闻。赋性真实忠厚，俭朴廉洁，内不欺己，外不欺人。以故军官信任，令管军需十余年，除薪水外，绝不染指。而且笃信佛法，颇厌尘境。中年丧偶，其念已同槁木寒灰。民国壬戌丁母忧，遂屏绝荤腥，专修净业。其子铿端与彦俊，偕诸同志，组织福州佛化社，居士鼓舞赞襄，提倡尤力。甲子夏社迁西湖开化寺，人地均称适宜。但以寺建已久，栋宇参差，佛像剥落。居士欲令来念佛者观感兴起，遂独任修葺而庄严之。工甫半而谢世。时在丙寅六月初九。寿六十岁。铿端能继父志，俾得圆功，可谓善于事亲矣。初居士将终前十余日，忽疽生于项，殆属宿业。内溃，寒热间作。居士欲借此苦，速获往生，令眷属就室念佛，以助正念。亦有友人来助念者，每至数十。预嘱眷属，临终不得先行洗濯换衣哭泣等。丧中无论祭神待客，俱不得用荤酒。殓服唯素布，不得用绸帛。其子媳等俱能遵命。雪峰达本方丈，特来开示。故十余日中，虽有痛苦，心常镇定，了无异念。至临终时，正念分明，安详而逝。眷属等各节哀念佛五句钟，方为洗濯换衣哭泣等，可谓知法。及至入殓，顶门犹温，四肢柔软，可为生西之证。尤异者，子媳皆发愿终身长斋念佛。佛化社社友，为其念佛念往生咒者，凡三十余家。所念佛号，有一千五百余万。往生咒有十一万九千余遍。俱以此祈莲品转高，无生速证。非平生至诚感人，何能如此。噫。若居士者，可谓一乡之善士，如来之真子矣。或疑居士敦笃伦常，力修众善，而且多年念佛，何以临终尚生恶疽。不知吾人从无始来，所结怨业，莫能悉数。若不念佛，将长劫报复，无有了期。居士殆由念佛之力，转后报重报为现报轻报，以解脱生死诸苦，直往西方，高预海会，亲炙弥陀，与诸上善人同会一处也。昔戒贤法师尚婴笃疾，玄奘法师临终亦有痛苦，各蒙菩萨指示安慰，谓是宿世恼害众生之报。况博地凡夫乎。故为略书所以云。赞曰。

　　卓哉居士，足称哲人。虽居尘世，不染世尘。

　　禀性孝友，勤俭仁恕。家庭之乐，融融泄泄。

　　律身严谨，接物和易。翘心净土，冀证真谛。

　　既启佛化，又新佛宇。金碧庄严，用表感慕。

　　年登耳顺，即示西归。眷友助念，功德巍巍。

　　故致临终，一心忆念。随佛往生，顶暖可验。

　　其子与媳，悉发诚愿。素食念佛，毕生不变。

　　以此功德，冀增莲品。速证无生，回度堪忍。

　　社友祈予，记载其事。欲令见闻，同沾法利。

　　爰取行略，发其隐义。用满如来，度生宏誓。

**陈了常优婆夷**

 印光法师

　　一切众生，皆有佛性。而佛与众生，心行受用，绝不相同者。何也。以佛则背尘合觉，众生则背觉合尘。佛性虽同，而迷悟迥异。故致苦乐升沉，天渊悬殊也。若能详察三因佛性之义，则无疑不破，无人不欲修习矣。三因者，正因、了因、缘因也。正因佛性，即我人即心本具之妙性，诸佛所证真常之法身。此则在凡不减，在圣不增。处生死而不染，居涅槃而不净。众生彻底迷背，诸佛究竟圆证。迷证虽异，性常平等。二、了因佛性，此即正因佛性所发生之正智。以或由知识，或由经教，得闻正因佛性之义，而得了悟。知由一念无明，障蔽心源。不知六尘境界，当体本空，认为实有。以致起贪嗔痴，造杀盗淫。由惑造业，因业受苦。反令正因佛性，为起惑造业受苦之本。从兹了悟，遂欲反妄归真，冀复本性也。三、缘因佛性，缘即助缘。既得了悟，即须修习种种善法，以期消除惑业，增长福慧。必令所悟本具之理，究竟亲证而后已。请以喻明，正因佛性，如矿中金，如木中火，如镜中光，如谷中芽。虽复本具，若不了知，及加烹炼钻研磨砻种植雨泽等缘，则金火光芽，永无发生之日。是知虽有正因，若无缘了，不能得其受用。此所以佛视一切众生皆是佛，而即欲度脱。众生由不了悟，不肯修习善法，以致长劫轮回生死，莫之能出。如来于是广设方便，随机启迪。冀其返妄归真，背尘合觉。法门虽多，戒定慧三，摄无不尽。故楞严经云，摄心为戒，因戒生定，因定发慧，是则名为三无漏学。而三者之中，唯戒最要。以能持戒，则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。其行与佛近，其心必不至与佛相远也。故如来于梵网经，为众生保证云，我是已成佛，汝是未成佛，若能如是信，戒品已具足。又云，众生受佛戒，即入诸佛位，位同大觉已，真是诸佛子。是持戒一法乃超凡入圣了生脱死之第一要道也。使众生不具佛性，纵令修习种种善法，亦无成佛之理。如石不具金，冰不具火，砖不具光，砂不具芽。纵令烹炼钻研磨砻种植雨泽等缘，一一经于累劫，亦无金火光芽等发生之事。若知此义，孰肯以性具之菩提涅槃，妄作烦恼生死，独让诸佛及三乘圣人受其真常之乐，自己甘受其幻妄之苦也哉。然约通途教道，在凡夫地，欲了生死，大非易事。若约信愿念佛，求生净土之特别法门，则即于现生悉得了脱。果具真信切愿，万中决不漏一。末世众生，唯此一法，堪为恃怙。以故法运愈晚，此法愈当机，善知识提倡愈切。而真实修持，得遂往生之证验，时或见之。优婆夷了常者，安徽无为县陈锡周了圆居士之继配夫人也。姓胡氏。赋性慈善，笃信佛法。锡周初不知佛法，长子天寿，颇聪明，十四岁殇。意谓我居心行事，无大过愆，何得有此。遂于因果报应生死轮回之事，概谓为无。夫人知其执不可破，辄密默修持，不令彼知。未久夫人有娠，将临产期，忽得大病，二十九日不能言语饮食转侧，体热如火，身瘦如柴，名医束手，绝无生望。一夕梦老媪，持一长杆莲华，云汝以宿业，得此恶病，幸有善根，是故我从南海来安慰汝。随以莲华从头至足拂之云，拂去业障，好生嘉儿。顿觉身心清凉，即惊醒起床，便成好人。次日生子，庞厚丰满，与健妇所生无异。取名天民。今已十五岁矣。锡周由是方知佛慈广大，三世因果之理事真实不虚。从兹夫妇各吃素念佛，努力修持。于救济贫苦患难，斋僧修庙，施善书，舍棺材，悉随己力为之。锡周归依光，法名了圆。夫人函祈归依，因名了常。九年，夫妻儿女五人，同于北京法源寺受菩萨戒。去年春，夫人欲来普陀见光，因先朝九华，归至沪，适奉直兵祸将作，遂未果来。每引以为憾。光慰之曰，至心念佛，则日与弥陀圣众相对越，何得以不见粥饭庸僧为憾乎。以深受惊吓，故身体瘦弱。久不复原。锡周祈光开示。光令作退步想。作已死想。遂得大愈。今春复病，瘦弱不思饮食。于二月二十八日正念佛间，见两童子执长幡，上书西方接引四字。谓锡周曰，此兆于我则幸，于君则不幸。以己一归西，内顾无人故。然念佛之人不贪生，不怕死。因请僧四位，诵经礼忏念佛二十八日，以祈寿未尽则速愈，寿已尽则速生西方耳。从此身心适悦，了无病苦。至四月初，复觉不适。知归期将至，一心念佛以求速生。初五，全家皆为念佛。又请师僧换班续念，昼夜佛声不断。夫人但默随之。初六午前，令备浴具。浴已著新衣，往佛堂礼拜供献香华，归即移床向西侧卧，唯专念佛，概不提及诀别等事。至亥时，见佛来，欲起礼拜，因扶起令坐，作合掌低头状，云尚有三千佛，念完即去。全家同僧俗三十余人，俱大声念。夫人遂高声念佛而逝，面带笑容，室有异香，全家俱不现悲哀相。又念佛一小时，方为安置。次日午时入殓，顶尚温暖，四肢柔软，香气犹存。噫。夫人可谓宿有善根，现值善缘，不现世间爱情破坏正念，唯仗多人佛声成就净心，故得感应道交，蒙佛接引，离此苦域，登彼乐邦。何幸如之。临终一关，最为要紧。世有愚人，于父母眷属临终时，辄为悲痛哭泣洗身换衣，只图世人好看，不计贻害亡人。不念佛者，且置勿论。即志切往生，临终遇此眷属，多皆破坏正念，仍留此界。临终助念，譬如怯夫上山，自力不足。幸有前牵后推，左右扶掖之力，便可登峰造极，临终正念昭彰。被魔眷爱情搬动等破坏者，譬如勇士上山，自力充足，而亲友知识，各以己物令其担负，担负过多，力竭身疲，望崖而退。此之得失，虽由他起，实属自己往昔劫中，成全破坏人之善恶业力所致。凡修净业者，当成全人之正念，及预为眷属示其利害，俾各知所重在神识得所，不在世情场面好看，庶可无虞矣。兹因讣至，故发其佛性及助念之隐义，并夫人事实之大略，以期修净业者，知所取法焉。

**先慈周太夫人**

陈文中

　　先慈住世六十四年，奉佛极勤。清光绪戊戌间，立佛堂于庭，长斋供养大士像。时文中未闻佛法，妄以世俗愚孝，力请悔斋，卒未获许。今日方知托庇福佑之不浅也。逮文中修习佛乘后，以净土为专行。始知先慈长斋，非夙具善根有多福德因缘者不能也。只以修持稍悖，颇近外道。文中深为之虑。逮庚申孟夏，文中于武昌听讲起信论毕，归侍左右。尝以净宗法义，奉告先慈，始回向菩提，念阿弥陀佛，以求生西方极乐国土为志愿。文中旋晋省听讲大佛顶首楞严经。九月杪，家人以先慈疾电召文中归家，见先慈病仍如常状，唯精神较平时稍逊。时文中即恒与弟妹等演说佛法大义，及详述净宗修行诸法门，藉娱先慈之视听。至冬月初一日，先慈精神饮食俱减。至初二，文中等正午膳间，忽闻先慈唤念佛，即集家人爇香围念阿弥陀佛万德洪名。先慈亦如常时结跏趺坐，合掌念佛。历二时之久，始就枕。假寐间犹口念佛名，时作时辍，精神则现恍惚状，频向文中等述所见征兆甚伙。文中等时以不忍永离膝下之愚痴妄想，未能详征佛菩萨接引诸瑞相，而漫应之。今已后悔无及矣。然犹记当时说之綦详。其声较大者，则为见一衣红缎衣之人，授以彩旗，历指其旗至陈某某处，此时犹冀不即归去。答以旗为佛许宣扬法化之相，并谓候病痊，宣扬净宗。时文中等愿舍宅为寺，以助愿行。先慈顾而乐之。后于是夜语文道曰，我何能有此景象，以汝兄念佛诚心所致耳。原先慈回向西方净土后，曾命文中寄回未著彩衣之佛像，及接引挂图各一幅，置净室供养之，未及见彩画之诸种图像。后文中于柩前礼彩画西方接引挂图，见中立阿弥陀佛绘像，身著大红衣。始悟先慈初二日所见授以彩旗之衣红色衣者，即我接引导师之阿弥陀佛。彩旗其接引幡也。佛究著何衣，文中未及亲证，罔敢臆说。而我先慈并此著彩之画像亦未之见，且于神情恍惚之际，其所说宁为臆造耶。至初四夜，尚跏趺静坐，温语慰文中曰，儿甚行孝，儿甚行孝。初不解其意，后乃知先慈殆已豫识文中能率诸弟妹等齐声念佛，以为先慈西归之一大助缘也。初五昼间，倚枕念佛名，彻夜未敢辍。并自言好好者至再。问何为好。曰，西方好。文中等随即应之曰，极乐世界好，阿弥陀佛好，请念阿弥陀佛好。乃为诸弟妹等讲说，唯于此时念一句阿弥陀佛，即可灭除八十亿劫生死重罪之法义。先慈仍安详朗念阿弥陀佛。至初六九句钟，文中告诸弟妹，宜大声念佛，不可少带哀音，致乱正念。先慈念佛至十句钟，静息少顷。又复高声强念阿弥陀佛至八九声。音响之洪大，得未曾有。念毕，出入息已及几微，不片刻间，并出息亦绝矣。久后试探顶门温暖。此为确定往生净土之铁证。庆先慈之西归确实也。窃谓六道众生皆有佛性，只以背觉合尘，遂致流浪生死，轮转其中，迷如永夜。倘能一念觉悟，回向菩提，即得还我本性，共证真常。如我先慈之往生净土，固原于长久持斋之功行，及临终助念之善缘。然其回向极乐，为时无几，竟以一念之诚，即证往生之效。阿弥陀佛愿力之大，接引之殷，尚可以言说而为拟喻耶。唯是文中等罪重障深，未能即随先慈往归西方，用敢谨就先慈回向净土，及亲证往生诸事实，略陈梗概。倘得邦人君子将此事实布诸宇内，以宣佛化而利群生，斯则文中等之所馨香顶祝者也。

**毛母牟太夫人**

郑步武

　　民国十二年癸亥八月十一日，沙市佛教会会员三宝弟子真严毛春亭居士，报告其母牟太夫人，偶感风寒之疾，甚觉不适，恐有不免于死之虞。居士乃一面延医诊治，冀图暂救色身，一面征集南湖十方庵比丘尼，及龙堂寺泰山庙僧众，率同家人亲眷男女，内外念佛。并礼请佛教会会员黄铭三、朱忏疚、胡玉成、郑布五、刘荣卿、郭心斋、余海泉、贾荆生、孙止后、李笑云、涂润琴等居士，另席助缘。居士当日之心意识，在促其母得生西之果。盖居士自上年受皈戒以来，曾于其家安设佛堂，常劝其母念佛。母亦深起正信，每日常行念佛课仪。居士于在家自课之外，佛会日课，常同共作。迩值母病，以与同人声气常接之益，不期遂致比丘僧尼暨各居士成此胜缘。希有希有果也。于七日后，居士之母，毫无他病，心中清白，气色自若，从容言曰，尔时吾闭目，即见弥陀丈六圣容，作举掌状。言毕，面西侧卧而逝。全躯凉尽，顶部后冷。居士于翌晨特礼请章华寺净月大和尚，补授菩萨戒仪。一时沙市人士生正信者，咸以居士为真孝子，以毛母为真得令子之报云。

**王母何太夫人**

庄蕴宽

　　夫人何氏，王君士燮孟范之母也。年二十，归寅伯先生。事姑嫜以孝闻。丙辰秋，寅伯归道山，夫人痛不欲生。常州冶开老和尚为说法要。由是虔修净业，回向愿生西方极乐国土。七年如一日。辛酉壬戌两年秋，大病濒危，虽卧疾半载，而日持净课，不懈益虔。癸亥春，旧恙时作，自春徂秋，渐不能支。语盂范曰，欲修净行，当自断俗缘始。遂于七月杪，移居华嘉禅寺。八月，痼疾触发，缠绵逾月。自知不起，罄其衣饰，命孟范为之变价作佛事。遂延宝一法师，为说三皈戒，得名显忆。复延比丘，昼夜称阿弥陀佛名号。夫人亦随声称念不辍。孟范请归家调养，则曰，汝惧我死于外乎。试问何处是吾家。我自居寺中，净念乃益坚，方期仗佛加持，往生安养，不复归矣。十一月初九夜，复语孟范，学佛之人，无所谓死。我若去时，当虔持佛号，毋戚悲以乱我心。汝亦努力精进，莲池会上，相见有期。尔时方为真眷属也。二十四夜，忽语孟范，汝为我作佛事。二十七圆满矣。至二十七日丑初，则自从容合掌持佛名。其家属及寺中比丘三十余人，和声助之。历二时许，声息渐微，强说偈曰，累劫种莲因，今生方成熟，善者诸外缘，斩尽不能续。感彼西方圣，垂手来接引，从此住莲花，誓度诸众生。言迄，含笑而逝。历一周时，手足柔软，顶门犹温，面色转少云。

**朱母任太夫人**

吴尚彬

　　朱母任太夫人，海盐朱韵泉先生之德配也。系出名门，夙娴礼教。年未及笄，笃信佛法。自归韵泉公后，相夫教子，恪尽妇职。秉性严正，而宽厚待人。岁甲辰冬，韵泉公捐馆舍，太夫人年五十九矣。因念世间如幻，虚妄靡真。人命无常，犹若露电。出世之意，油然而生。即以家事付诸子媳，己则放下万缘，长斋念佛，坚志精修，持以终身。丁巳冬，往邑之天宁寺礼忏，及归，夜起如厕，仆于地，遂患左半肢风废不遂之症。手足痹痛，行动需人。乃饬斗室，坐卧其中。而心益定，念益勤矣。然是时哲嗣调生吉生昆仲两君犹未知佛法也。辛酉夏，调生君与徐君彬如，偕尚彬同延嘉兴范古农居士讲演大乘起信论于徐氏之竹隐庐。调生昆仲获闻教义，始识学佛正轨，遂均发心仰信，且以之进劝其母。由是唱念读诵，长幼和赓。家庭之间，宛若莲社。而太夫人往生极乐之信愿，至此益深切矣。惟是风废之疾历久未瘳，医不能治。每当痹痛剧苦难堪之际，调公辄慰之曰，印老法师云，作恶受福者，宿世之栽培深也。作善遇殃者，宿世之罪孽重也。母今生持斋奉佛，而受此病苦者，盖亦佛恩加被，令有以消除宿业也。应生欢喜，勿忧恼也。太夫人闻之，痛苦辄解，而益力进修。今岁甲子春正月，调公有盛泽西塘听经之行。太夫人谓之曰，我年迈，汝勿久远游。调公诺之，不以为意也。而孰知太夫人已自知生西之期将届乎。是月二十四日患伤风痰嗽之疾，调公召尚彬往视之。不减。至二十八日病剧，气喘痰鸣，声如曳锯。又请朱君让卿诊之，亦谓病已亟。初拟方药中有蛤蚧等品，太夫人知之，以为动物肉类，非念佛人所宜服，遂改剂服之，吐而不受。喘更甚，势濒于危，乃急延新徐庵净修女众为之念佛送西。讵知病人一闻念佛声，即觉心爽气平，渐沉沉睡。及醒，告家人曰，顷梦一老媪持盂来，中有物，状若糕饵，命取食。食之，即觉清快异常。因询曰，我躯已解脱否。媪曰，解脱矣。汝速念佛。乃宣佛号百余声而醒。由是气喘全平，且左半肢之风废不用者，亦能行动矣。是夜即能安寐。次日黎明，忽觉檀香馥郁扑鼻，诫侍者曰，我欲寐，汝且休拈香。然侍者并未拈香也。自此身心适悦，了无病苦。惟纳食减少耳。如是者十余日，至二月二十日，复觉脘膈不舒，频频吐呕，痰涎甚多，病又笃。乃复延庵中女众念佛。二十一日，太夫人亦自知不支，特诫家人曰，我濒危时，倘神智不清索食，汝辈切勿以荤腥食我。二十二日，痰涎转秽为净，而吐即止，病益笃。复诫家人辈勿得号哭，乃均高声念佛相助。太夫人虽气已微续，犹能随众金刚持念，直至夜半三句钟后，安详而逝。享年七十有九。直至次日夜半顶犹温。而面色犹如生时。家人方遵俗举哀。其平日念佛所记之西方公据，取而化之，纸灰不散，现有僧相，立莲花上。纹理深刻，惟妙惟肖。探丧亲朋争睹之，咸叹希有。呜呼。其瑞应如此，生西何疑。虽然，世出世法，皆由心造。太夫人精勤修持二十一年如一日，且因风废之疾，静坐八年，益资定力。而哲嗣昆仲亦以缘熟而奉佛，母子兄弟互相策励。所谓内因外缘，无不具足。故得临终正念分明，而又仗净众助念送西，自然一心不乱，离此娑婆，达彼安养。非宿植德本，何以至此。尚彬谊属葭末，志契莲邦。太夫人之行谊，夙所闻知，而生西瑞应，均为目睹。备喜交集，情何能已。因草事略，以告来者。

**曹母罗太夫人**

余姚念佛助生极乐团

　　曹母罗太夫人，余姚南城女子莲社之发起人也。年五十六岁。法名慧原。素性勤谨，粗识文字。生二子一女，婚嫁早毕。夫旅外纳簉室。子因奉母各异居。自邑中佛学肇兴，太夫人信仰弥笃。初闻净土法门于叶居士照空，便起欣厌，炽然求生。与叶慧机居士之妻叶姜慧莲，首结净侣。继以念佛多妄想，强遣不得为虑，以告何居士慧昭。何曰，强遣妄想，不若用心执持。又曰，反照则可，强遣则不可。为述省庵大师诗云，念佛休嫌妄想多，试观妄想起于何，无心收摄固成病，著意遣除亦是魔。太夫人然之。己巳春，访何于莲栖，约以提倡佛七。厥后两月，旧患项疠复作。虽有疾，仍依期到会，礼拜念诵，一如常仪。九十月间，会中果连举佛七，仿截流大师法，一班行念，一班坐听。以是故，太夫人竟得轻安境界，由此功益精进。冬至后，疠疮大发。又感外邪，致卧床不能起。叶何两居士同往视疾，谆谆以助念相嘱。过腊八，先后邀男女同缘至家，连日轮念。夜则以女僧代男众，令佛声不绝于耳。太夫人亦时时出声随念。子女更迭问省。云无他苦，惟头顶隐隐作痛。并自言香案上已一现莲花，有顷渐灭。语时志甚坚决。历一星期，病似转轻，医谓可无他虑。遂中止。后虽时瘥时剧，卒因家属关系，于缘法辄生障阂。直至今庚正月杪，忽转痢。且谓身重如有磨上压，已现地大分离之象。乃令长子往招何，谓欲听宣佛号。何乃偕叶同往。至床前，一见泪下。谓业重胡竟如此。伸手作礼谢状，似已不克缘佛然。爰嘱其眷属，亟邀就近女众及女僧，当夜轮助。约于翌晨集男众往代。交子时，太夫人复鼓唇默念。更阅三小时，目瞪向上，气息奄奄。延至次日上午七时，促何至，高声助念未百声，眼忽合，气亦随绝。迨叶至，已安详而逝。惟见面貌如生，无他异相。诸团友相继来助，至午后乃已。时民国十九年二月廿六日也。

　　嗟夫。如太夫人者，可谓有心人哉。一经闻法，不失正念。若非病魔障之，眷属误之，其结果何止如是哉。莲栖何慧昭氏谨志。

　　余为太夫人两次助念，默察先后景象，而叹世之修净业者，信愿行虽具，若非死尽偷心，恐难即生成办。盖有一分偷心，即有一分系缚。譬犹摇船而不解缆，虽用全力以把橹，其何以行之哉。例以史家书法，观此事略中。叙家属处，语虽不详，其音已在弦外。呜呼。世出世法，在行人固须打成一片。凡为人子者，当知饬终之典可见饬终津梁一书实应家家置备。世间孝未可与出世间孝相提并论。太夫人于此，幸志向坚决，尚不至拖泥带水，否则殆矣。昔宋莹珂既出家，犹以阎浮浊恶，易失正念，所愿早生安养，奉事众圣，求佛来迎。若太夫人于初次助念时，能见及此，临终瑞相，何止莲花一现已哉。在俗行人照空附识。

**张德瑜居士**

余姚念佛助生极乐团

　　张德瑜，浙江余姚南城人。年四十七岁。膝下无儿女之牵挂。有足疾不良于行。甲子秋，闻亲友传述宝静法师讲阿弥陀经，始知有净土法门。因而发心，乃持观音斋及六斋，每日念佛数百声。翌年，静权法师莅姚讲观无量寿佛经，得受三皈，锡名弘安。素患吐血症。己巳孟冬上旬，病危。到十一二日，气促痰壅，盗汗不止。医者云，命在三日间。病人闻之，乃嘱咐家事。且云，家内事已交代清楚。予须照顾自己要事矣。自此不肯服药，专心念佛。日夜喃喃不息。并请人助念。其从兄竹屿，见其气迫促，一句佛号，一呼吸只能念二字。慰之曰，汝气急促，盍稍息。对曰，念佛觉气和缓。不念佛，其苦更甚。妻虑其念久力乏，止之曰，汝平素颇以保养身体为重，今患病何反不顾。伊答云，平日固然。今肉体将遗弃矣，保重何为。惟有专心求往生耳。妻泫然欲涕。又告之曰，我往西方，汝当贺我，何悲为。既以口渴索饮。妻劝之服牛乳。不肯。曰，汝尚欲覊留我耶。至十四日未刻，告家人曰，奇哉，吾心益觉清爽矣。言毕而逝。助念至午后五时，全身始冰，惟顶尚温云。

　　张居士临终景象，生西似有希望。但伊平素仅持观音斋及六斋，每日念佛不过数百声，内典亦不甚解。而往生现象，反较明白教理而不肯实行者为优。无他也，实由信愿真切之故。察其临终前情状，病重不肯服药，口渴不饮牛乳，决志生西，喃喃念佛无稍休。若非于净土法门具有深信切愿者，安能如此坚决。凡修净业人，到临终时，务必不管生死，不畏痛苦，专心念佛，决志生西，乃得往生。不然纵平日略有功夫，临终贪生怕死，求医服药。念佛任诸他人，而自己心中泛泛悠悠，若闻若不闻。欲得西方三圣之惠临，世界中有如是幸福耶。所谓助念者，助我不失正念，就是助我忆佛之念，无刹那之间断耳。若以助作正，是谓颠倒，安得往生。李智圆志。

**张启莹居士**

余姚念佛助生极乐团

　　岁戊辰，中秋午夜，余姚张启莹居士西逝。十六日由李步洲居士，特来甬观宗，恳请宝静法师莅姚，当晚为启莹居士授幽冥戒。次日适为佛学会集聚念佛之期，善信男女共聚一堂，由李少垣何慧昭叶照空等诸居士，邀请法师莅会开示。兹将讲辞录后，以供未闻者之研阅。

　　余昨晚特为张启莹居士生西授冥戒事来姚。而今天复得与贵会诸善信聚谈。未始非宿缘所在，至可欣快。启莹居士去年已曾发心皈依三宝，法名弘载。平日于佛法，心甚崇仰。惟禀质素弱，时多疾病，未有真实修持。日前旧恙复发，竟致不起。青年早伤，殊堪哀悼。中秋月明光圆之夜，竟为英俊少年辞世之时。割爱别亲，溘尔长逝。死者固一息不还，生者含悲靡已。古之白头不去黑头去之咏，又可回诵于斯时矣。可慨孰甚。

　　余姚佛学会，本设有临终助念团。但今莹君临终，适在午夜。故未有该团助念往生，诚可憾事。幸莹君夙有善根，于是晚曾索留声机念佛片，以闻佛号。后亲属为其高声念佛于病榻前。至中秋夜十二点钟时，忽尔点头作礼，合掌三拜于父母妻前，表示谢别或谓系见圣境而作礼欤，即安详而逝。后觉其胸前温暖，伊父复在莹君耳边高声切念佛号，助其正念，资生极乐。而神功胜力，真不可思议。未几，果被佛号提上正念，全身统冷，唯头顶额际温暖，热度异常。查人临终时之最后暖气，即第八识是。所谓去后来先作主翁者，即指此识也。今既属顶额而出，可知必生善处。盖莹君平时虽无修持，而信心已具。复得贤父及合眷为其助念，致有良好之结果。甚为难得希有。

　　临终助念一法，凡修净业者，无不认为最要紧事。将死病人，神识昏迷。平时若无纯熟工夫，临殁时定难作主。故明达之士，创助念团，彼此互助，其益至大。但非有学佛相当之程度，断难成诸实效。盖病人无相当程度，见有人来念佛，认为送终者至，更生恐怖。其眷属无相当程度，唯望病人速愈，喜其生而不忍其死，是世人常情。见有人来念佛，认为绝望，厌恶心生，故不愿请人助念。缘此二因，则助念团等于虚设。亦可知其学佛之程度甚浅也。今莹君临终无丝毫惶恐，喜人念佛于其榻前。又得眷属无悲哭声以乱其心，唯佛是念。虽无助念团集念，而获美满效果，是皆莹君厚植德本，深有善根之所致也。

余见莹君之死，不禁大有感触。古云，“每见他人死，我心热如火。不是热他人，看看轮到我。”斯语深可为我辈未死者作当头棒。须知人必有死，仅迟早之异。所谓人命无常，朝不虑夕。今日虽存，明亦难保。譬若朝露，去日无多。如是将死不久之有限生存光阴，再复糊涂过去，到了临终关头，八苦交煎，手忙脚乱，如落汤螃蟹时，则悔之无及矣。我甚愿诸君对于世间幻妄之想，看得破，识得透，不要太执取。对于己躬下事，切宜赶紧办。除却生死大事外，其余都是可商量。生死事为切己问题，余者皆为别人忙。所以吾辈于此点，决须认得清楚，万不可忽略。于自己要事，尤须闲时办，方得忙里用。或临时抱佛脚，恐来不及。如莹君之临终样子，是绝无仅有，不可多得。总要自己办妥，为最稳当。愿诸善信，老实念佛，勿再因循，空过时光。余此次来姚，匆促非常。略谈几句粗言，尚祈不以人废言，是所至望。

是日已过 命亦随减 如少水鱼 斯有何乐

当勤精进 如救头然 但念无常 慎弗放逸

**补录**

**世界佛教居士林念佛助生极乐团草章**

称念弥陀名号，求生极乐国土，为如来胜方便。然三昧未成，业境可畏。净念不续，往生多阻。平日修持精进，全仗自己。临殁提撕引导，尤赖助缘。盖临终一念，为后有生因。斯时无始善恶诸业同时显现，八识不能把持，则随业升沉，出苦无日。故斯时千钧一发，实可畏也。若有善友，为助病人，使目睹圣像，耳闻佛号，净其境界，摄其正念，则末后一著，定当突破铁围，往生净土，非业力所能牵住矣。超脱三界牢笼之苦，永免死生流转之悲。尽举天地间事，孰有较胜于斯者。爰邀同志，组织念佛助生极乐团，缔无上之胜缘，期同登乎净域。订定章程，开列于后。各界善信，幸垂鉴焉。

**第一章　　总则**

　　一、本团定名为世界佛教居士林念佛助生极乐团。

　　二、本团以援助临殁行人往生极乐世界为宗旨。

　　三、凡本林林友均得加入为本团团友。

　　四、入团时，须填具志愿书，详载自己年龄职业及通信处。

　　五、本团设主任一人，干事若干人，办理本团一切事务。

　　六、行人病亟，照章邀请本团助念时，由主任或干事邀集团友。团友闻邀即至，以免贻误。

　　七、对于佛法毫无信仰心，或患急性传染病，及疯癫者，虽病亟来请，本团俱难应命。

　　八、本团经费，由团友自行乐助，并不在外募捐。

　　九、本章程，凡团友及家属均应遵守。于邀请助念时，尤须予以便利。欲临终及断气后一切办法，悉听助念者之指导而行。如未入团之林友，而欲邀请助念，更宜注意此节。否则却邀。

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，由本林理事会通过增删修正之。

**第二章　　邀赴规则**

　　十、凡邀请本团助念者，须由家内主持人，或代理人，填明邀请书，详载病人名号、年岁、职业、详细住址。并声明照章行事，决无违碍等情，经团友介绍，俟主任考核行之。

　　十一、团友家属，设有深信切愿，求生极乐，预拟命终之际，欲邀本团念佛协助，又虑子侄辈稍不留意，坐失机宜者，可填就助念预约书，详载本人名号、年岁、职业、详细住址，及预约之言，并指定代表人家属代表。嘱家属听受指挥，予以便利。又声明照章行事，决无违碍等情。通告理事存记。惟其事之允许与否，当由本团议定之。

　　助念预约书，有家属全体署名签字或盖章，则更完善。届时临命终时本团接到代表人报告，即察核行之。

　　十二、凡邀请团友助念者，时期长短，得预先订定。

　　十三、邀请助念团之家属，须举定代表，以便与本团干事接洽一切。

　　十四、本团遇有邀请助念时，应由干事一人会集团友同往助念团友邀集单另备。

　　十五、本团团友，赴邀请家助念时，须佩带本团徽章，干事加佩干事徽章。

　　十六、助念期内，各团友须认定每日值班时刻，挨次轮值。如不能准时值班时，须切实托团友代理。

　　十七、助念时刻，或全昼夜，或因病势暂瘥，但在日间助念，或订每日若干时。临时由两方代表与干事酌定之。

十八、助念期内，团友均系义务性质。昼夜轮念，或难为继，得邀请本林念佛会基本行人数位。如欲邀请僧尼，或女众时，应得本团主任或干事同意。

**第三章　　助念办法**

　　十九、赴请助念时，至少由干事一人，率众同往。随带接引佛像或木质金装，或五彩绘画均可，及引磬香烛等需用物品。

　　二十、初到时，一面将助念利益，及所避忌，切嘱行人及家属。一面策励行人，及布置一切佛像面东，行人宜西向，坐卧不拘。

　　二十一、俟团友齐到后，开始总念一次约二小事。若病亟者，可由先到者先念，无须等候。由理事视缓急酌定之。

　　二十二、总念毕，由干事将人数分定班数，扣定钟点。遇紧急时，须日夜轮念，务使佛声相续不断，至行人全舍暖觉后方止。

　　二十三、班数分定，未轮著者，可回休息。但应于轮期前早到，以便瓜代。若人数少，可劝家属加入。

　　二十四、行人临终时近，得令家属加入同念，以免有妨碍举动。如对行人有须策励处，斟酌行之。

　　二十五、行人生西瑞相，须注意考察，以便报告。

　　二十六、助念仪。团友坐佛案两旁，家属代行人拈香行礼，行人合掌听念自念声默不拘。先总念此系未至临终时之仪。若至临终即可从赞佛偈起。赞佛偈念毕，即接念佛号，永不念别号，直至将欲停止，再照所订之章程，念三菩萨及回向等。

　　南无莲池海会佛菩萨三称

　　弥陀经一卷　往生咒三遍　赞佛偈

　　南无西方极乐世界大慈大悲阿弥陀佛

南无阿弥陀佛数百声或数千声

总念时临了再念

　　南无观世音菩萨三称

　　南无大势至菩萨三称

　　南无清净大海众菩萨三称

　　忏悔偈一遍

　　次分班念。初念从赞佛偈起。以后换班，但念一句佛号。最后休止时即行人全舍暖觉以后，全体齐念愿生偈一遍一字一引磬，毕，再念四句回向文。

助念功德殊胜行，无边胜福皆回向。普愿沉溺诸众生，速往无量光佛刹。十方三世一切佛，一切菩萨摩诃萨，摩诃般若波罗蜜。

**第四章　　团友须知**

　　二十七、念佛助生，关系最巨。但亲属对于病者，情爱所系，令其不动悲悼，似属难能。是以朗诵佛号，使病人正念现前，得生安养者，实赖净业友人之协助。故团友逢有邀请助念情事，责任所在。当迅速前往，如救头燃。勿得迟延贻误。

　　二十八、团友既到邀请助念之家，推举功行纯粹，长于说法者，到病人前安慰劝勉，施以无畏。应云，我等为汝念佛，虔求加被，愿汝寿未尽则速愈，寿已尽则随佛往生耳。然娑婆恶浊，易失正念。固当一心念佛，以求佛慈接引，即得往生。当生欢喜心，如出牢狱，得回老家。切不可怕死。若一心念佛求往生，寿若未尽，由一心念佛故，即得业障消除，疾病痊愈。寿若已尽，即得仗佛慈力，往生西方。若痴心怕死，则寿不可延，往生永无希望矣。可不哀哉。大众竭诚净念，俾得往生。

　　二十九、团友相处，应出以谦和诚敬，远离我慢贡高瞋恚嫉妒。不然，则是拒人千里，失却临终助念之大利益也。

　　三十、念佛助生极乐，助念者获有四种利益。兹列于下。

　　（甲）我为他人临终助念，我之善根因是而长，功德因是而增加。

　　（乙）我为他人临终助念，因是而获得无边阅历，可为自己法戒。

　　（丙）我为他人助念，则他时人亦为我助念，可获相助之功。

（丁）彼人因我助念故，得生西方。他日以此善因缘故，彼人当从西方侍佛来迎，助我得力。

**第五章　　家属须知**

　　三十一、病者静听佛号，实为至善之事。大命未尽，可以却病延年。世寿濒危，即得往生极乐。世人不察，每以佛法但为超度幽冥而设，疑为不吉。庸愚瞽见，大谬大谬。华严经，佛升诸天说法，无量天帝，共赞佛法，最为吉祥云。念佛者，佛所说之法也。故一心念佛，功德不可思议。

　　三十二、凡眷属人等，切不可入房与病者作软爱语，或临床挥泪，扰乱病者正念，累其堕落。

　　三十三、病房之中，除念佛者外，非必要时，伺候者以二人为限。其余可在房外静候，不宜喧哗。或加入同念更好。

　　三十四、病者气绝以后，切忌哭泣。又忌揩洗手足，搬动身体，掉换衣服等事，致使行人痛苦，丧失正念。须照常念佛，待至暖觉全舍以后，方可举行。

　　三十五、病者暖觉全舍以后，臂膝弯屈，难以正直，可用热水手巾搭于臂膝弯处，自然照原。其实屈亦何碍。切不可听从世俗之谈，谓行人手足不直，来生将成折肱跛足之人。此等谬见，稍有识者，即知其妄。盖修行有得者，多侧卧而逝（称为吉祥卧），或坐化立亡。夫侧卧坐化，手足必屈，不辩自明。即释迦牟尼佛涅槃时，亦侧身右胁而卧。故行人身体之正直与否，实不成问题也。

　　三十六、生西以后，家属应以念佛代灵前哭泣。

　　三十七、祭祀应以素斋代荤菜。

　　三十八、节省丧事种种糜费，以作佛事。或买放生灵，或印送善书，为行人生西之助。

**憨山大师示欧伯羽**

谚语有之，恨小非君子，无毒不丈夫。余居尝每念句践因会稽之耻，志复吴仇。乃卧薪尝胆二十余年，衣不重彩，食不重味，竟灭吴以霸。吾学道人，视历劫生死，幽囚困辱于三界牢狱，岂直会稽之耻。贪瞋痴慢夺吾妙性之光，破我涅槃之宅，岂直吴仇。吾人怡然如饴，而与之嬉戏游宴于其间，略无惭耻奋恨之心。可谓大不知本矣。其自视也，可称大丈夫哉。伯羽有志于此，当为切齿。